**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JZFCG2023-096）**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 年 月 日 点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3-096

**项目名称：**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9450000**

**最高限价（元）：39446784**

**采购需求：**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最高限价**（元）:6698178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标项二）

数量: 1

**最高限价**（元）:7217577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标项三）

数量: 1

**最高限价**（元）:8503470  
标项四: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标项四）

数量: 1

**最高限价**（元）:8699754  
标项五:

标项名称: 东湖街道2023年市政管道养护项目（标项五）

数量: 1

**最高限价**（元）:832780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2rPAZSNZzA%2Fbh7uQI8eAw%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463ec2000a5511eea265dd252295f27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宋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194107

质疑联系人：吴潇达

质疑联系方式：18005813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文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053608

质疑联系人：朱海强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873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联系人 ： 俞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 89185312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详见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本条要求提供样品但投标人不提供样品的则其投标无效。**  **（7）投标人样品提供不全或外观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  **(8)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到代理公司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注：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三份。 |
| **16** | **其他约定** | ▲本项目共有五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在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进行确定；如供应商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如标项一，A单位单独投标，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中，无论A单位是单独投标，还是采用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包含A单位），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标项一，A、B等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Q”投标，“Q”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中： “Q”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A、B等多家单位单独投标，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中包含“Q”中任一成员的，均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雨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雨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D2000以上（含D2000） | | 其中 | | |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雨水口（只） | 雨水排出口（个） |
| 1 | 映荷路 | 月荷路~小林港 | 砼 | 456 | 砼 | 479 | 砼 | 644 | 砼 | 116 | 砼 |  | 砼 |  | 砼 |  |  |  | 30 | 45 | 1 |
| 2 | 振兴路 | 望梅高架~小林港 | 砼 |  | 砼 | 2020 | 砼 | 938 | 砼 | 2041 | 砼 | 534 | 砼 |  | 砼 | 303 |  |  | 73 | 143 | 5 |
| 3 | 北沙路 | 望梅高架~小林港 | 砼 | 3216 | 砼 | 705 | 砼 | 2145 | 砼 | 887 | 砼 | 355 | 砼 |  | 砼 |  |  |  | 92 | 287 | 6 |
| 4 | 天荷路 | 雨荷路~小林港 | 砼 | 608 | 砼 |  | 砼 | 618 | 砼 | 20 | 砼 | 128 | 砼 | 399 | 砼 | 84 |  |  | 44 | 73 | 2 |
| 5 | 荷禹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砼 |  | 砼 | 2070 | 砼 | 971 | 砼 | 877 | 砼 | 157 | 砼 |  | 砼 |  |  |  | 57 | 144 | 7 |
| 6 | 雨荷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砼 | 709 | 砼 | 331 | 砼 | 532 | 砼 | 272 | 砼 | 162 | 砼 |  | 砼 | 63 |  |  | 42 | 75 | 4 |
| 7 | 顺达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砼 | 951 | 砼 | 216 | 砼 | 344 | 砼 | 697 | 砼 |  | 砼 |  | 砼 |  |  |  | 37 | 129 | 2 |
| 8 | 月荷路 | 星辰路~320国道 | 砼 | 515 | 砼 | 147 | 砼 | 132 | 砼 | 245 | 砼 | 447 | 砼 |  | 砼 | 240 |  |  | 46 | 64 | 2 |
| 9 | 星河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2855 | 砼 |  | 砼 | 1387 | 砼 | 528 | 砼 | 995 | 砼 |  | 砼 |  |  |  | 39 | 124 | 2 |
| 10 | 兴国路 | 320国道~星辰路 | 砼 | 738 | 砼 |  | 砼 | 1186 | 砼 | 689 | 砼 | 335 | 砼 | 312 | 砼 |  |  |  | 77 | 151 | 6 |
| 11 | 兴国支路 | 上环桥路-兴国支路 | 砼 |  | 砼 |  | 砼 | 402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10 | 20 |  |
| 12 | 上环桥路 | 星光街~振兴路 | 砼 |  | 砼 |  | 砼 | 735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18 | 36 |  |
| 13 | 支二路 | 振兴路~环线 | 砼 | 299 | HDPE |  | 砼 | 564 | 砼 | 194 | 砼 | 40 | 砼 |  | 砼 |  |  |  | 29 | 46 | 2 |
| 14 | 支一路 | 振兴路~北沙路 | 砼 | 206 | HDPE | 40 | 砼 | 277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11 | 21 |  |
| 15 | 汀州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砼 | 861 | HDPE |  | HDDPE | 329 | 砼 | 575 | 砼 | 68 | 砼 | 72 | 砼 |  |  |  | 35 | 81 | 3 |
| 16 | 蓝海弄 | 月荷路~顺达路 | 砼 | 65 | 砼 | 55 | 砼 | 206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9 | 18 |  |
| 17 | 风荷路 | 星光街~北沙路 | 砼 | 614 | HDPE |  | HDDPE | 256 | 砼 | 418 | 砼 |  | 砼 |  | 砼 |  |  |  | 24 | 53 | 1 |
| 18 | 荷花路 | 振兴路~天荷北路 | 砼 | 306 | HDPE |  | HDDPE | 320 | 砼 |  | 砼 | 244 | 砼 |  | 砼 |  |  |  | 18 | 34 | 1 |
| 19 | 相寓之路 | 天荷路~天荷路北 | 砼 | 30 | HDPE | 205 | HDDPE |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5 | 10 |  |
| 20 | 皂基河路 | 兴国路~北沙路 | 砼 | 362 | 砼 | 70 | 砼 | 512 | 砼 | 80 | 砼 | 28 | 砼 |  | 砼 |  |  |  | 19 | 48 | 2 |
| 45 | 新洲路 | 荷禹路~兴国路 | D225 | 1313.16 | D300 | 11.03 | D400+D500 | 779.68+160.26=939.94 |  |  | DN800+D1000+D1200 | 304.6+85.23+125.51=515.34 |  |  |  |  |  |  | 103 | 242 | 5 |
| 46 | 绿洲路 | 星河路~兴国路 | D225 | 346.29 |  |  | D400 | 233.03 | D800 | 25.15 | D1000 | 389.42 |  |  |  |  |  |  | 82 | 162 | 2 |
| 53 | 荷禹路 | 320国道~绿洲路 |  |  |  |  |  | 643 |  |  |  |  |  |  |  |  |  |  | 25 | 38 |  |
| 54 | 顺达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D225 | 270 | D300 | 510 | D400+D600 | 543 | D800 | 262 |  |  |  |  |  |  |  |  | 17 | 54 | 1 |
| 56 | 顺意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  |  |  |  | 628 |  |  |  |  |  |  |  |  |  |  | 21 | 37 |  |
| 58 | 星河路 | 320国道~绿洲路 |  |  |  | 500 |  |  |  |  |  | 348 |  |  |  |  |  |  | 18 | 64 |  |
| 60 | 兴中路 | 320国道~绿洲路 |  |  |  | 454 |  | 400 |  |  |  | 659 |  |  |  |  |  |  | 16 | 27 |  |
| 62 | 兴国路 | 320国道~绿洲路 |  |  |  | 488 |  | 676 |  |  |  |  |  |  |  |  |  |  | 16 | 52 |  |
| 69 | 顺风路 | 320-新洲路 |  | 328 |  |  |  | 291 |  |  |  |  |  |  |  |  |  |  | 20 | 18 |  |
| 合计 |  |  | 15048.45 | | 8301.03 | | 15912.03 | | 7926.15 | | 4889.42 | | 783 | | 690 | | 0 | 0 | 1033 | 2296 |  |

污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污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其中 |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 1 | 映荷路 | 月荷路~小林港 |  |  | HDPE | 984 | HDPE | 253 | HDPE |  | 砼 |  |  |  |  |  | 20 |
| 2 | 振兴路 | 望梅高架~小林港 |  |  | 砼 |  | HDPE | 1080 | HDPE | 1563 | 砼 | 1316 |  |  |  |  | 63 |
| 3 | 北沙路 | 望梅高架~小林港 | HDPE | 85 | 砼 | 826 | HDPE | 1381 | HDPE |  | 砼 |  |  |  |  |  | 88 |
| 4 | 天荷路 | 雨荷路~小林港 |  |  | 砼 | 27 | HDPE | 1189 | HDPE |  | 砼 |  |  |  |  |  | 40 |
| 5 | 荷禹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  | 砼 |  | HDPE | 2955 | HDPE |  | 砼 |  |  |  |  |  | 73 |
| 6 | 雨荷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  | 砼 | 123 | HDPE | 1043 | HDPE |  | 砼 |  |  |  |  |  | 39 |
| 7 | 顺达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  | HDPE | 1249 | HDPE |  | HDPE |  | 砼 |  |  |  |  |  | 36 |
| 8 | 月荷路 | 星辰路~320国道 |  |  | 砼 | 1216 | HDPE |  | HDPE |  | 砼 |  |  |  |  |  | 39 |
| 9 | 星河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  | 砼 | 1402 | HDPE | 3370 | HDPE |  | 砼 |  |  |  |  |  | 60 |
| 10 | 兴国路 | 320国道~星辰路 |  |  | 砼 | 717 | HDPE | 1117 | HDPE |  | 砼 |  |  |  |  |  | 48 |
| 11 | 兴国支路 | 上环桥路-兴国支路 |  |  | 砼 | 428 | HDPE |  | HDPE |  | 砼 |  |  |  |  |  | 10 |
| 12 | 上环桥路 | 星光街~振兴路 |  |  | 砼 | 700 | HDPE |  | HDPE |  | 砼 |  |  |  |  |  | 18 |
| 13 | 支二路 | 振兴路~环线 |  |  | 砼 | 384 | 砼 | 412 | 砼 | 25 | 砼 |  |  |  |  |  | 29 |
| 14 | 支一路 | 振兴路~北沙路 | 砼 | 60 | 砼 | 22 | 砼 | 223 | 砼 | 26 | 砼 |  |  |  |  |  | 17 |
| 15 | 汀州路 | 星光街~320国道 |  |  | 砼 | 765 | 砼 | 251 | 砼 |  | 砼 |  |  |  |  |  | 35 |
| 16 | 蓝海弄 | 月荷路~顺达路 |  |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  |  |
| 17 | 风荷路 | 星光街~北沙路 |  |  | 砼 | 700 | 砼 |  | 砼 |  | 砼 |  |  |  |  |  | 21 |
| 18 | 荷花路 | 振兴路~天荷北路 |  |  | 砼 | 300 | 砼 | 333 | 砼 |  | 砼 |  |  |  |  |  | 18 |
| 19 | 相寓之路 | 天荷路~天荷路北 |  |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  | 17 |
| 20 | 皂基河路 | 兴国路~北沙路 |  |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  |  |
| 21 | 风荷路 | 星光街-北沙路 |  |  | 砼 | 720 | 砼 |  | 砼 |  | 砼 |  |  |  |  |  | 21 |
| 44 | 新洲路 | 荷禹路-兴国路 |  |  |  |  | D400 | 2048.6 |  |  |  |  |  |  |  |  | 104 |
| 45 | 绿洲路 | 星河路-兴国路 |  |  | D300 | 52.16 | D400 | 682.62 |  |  |  |  |  |  |  |  | 79 |
| 53 | 荷禹路 | 320国道-绿洲路 |  |  |  |  |  | 641 |  |  |  |  |  |  |  |  | 19 |
| 54 | 顺达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  | D300 | 78 | D400 | 583 |  |  |  |  |  |  |  |  | 15 |
| 57 | 星河路 | 绿洲路-320国道 |  |  |  |  |  | 1031.18 |  |  |  | 1101.54 |  |  |  |  | 30 |
| 59 | 兴中路 | 绿洲路-320国道 |  |  |  | 136.62 |  | 455.78 |  |  |  | 133.16 |  |  |  |  | 15 |
| 61 | 兴国路 | 绿洲路-320国道 |  |  |  | 66.46 |  | 721.56 |  |  |  |  |  |  |  |  | 18 |
| 63 | 顺意路 | 320-绿洲路 |  |  |  |  |  | 689 |  |  |  |  |  |  |  |  | 17 |
| 71 | 顺达路 | 新洲路-绿洲路 |  |  |  |  | 砼/400 | 177.3 |  |  |  |  |  |  |  |  | 5 |
| 75 | 绿洲路 | 顺风路-顺达路 |  |  |  |  | 砼/400 | 265.8 |  |  |  |  |  |  |  |  | 11 |
| 合计 |  |  | 145 | | 10896.24 | | 20902.84 | | 1614 | | 2550.7 | | 0 | 0 | 0 | 0 | 1005 |

泵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泵站位置 | 有无人员值守 | 设施量 | 型号/品牌 | 排水量 | 功率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有无人员 |
| 1 | 实验学校泵站 | 实验中学北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25 | 公率2.2KW，扬程15（m），流量25（m³/h） | 3㎡ | 5㎡ | 无 |
| 2 | 北沙路小林港泵站 | 兴国路北沙路口东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40 | 公率5.5KW，扬程25（m），流量40（m³/h） | 8㎡ | 10㎡ | 无 |
| 3 | 金家角河泵站 | 振兴路金家角河西侧，3号雨水排出口 | 无 | 2用2备 | 南方泵业 | 150/60 | 公率7.5KW，4KW,扬程10（m）`11（m），流量150（m³/h）,60（m³/h） | 10㎡ | 13㎡ | 无 |
| 4 | 汀州花苑南区泵站 | 振兴路荷禹路口东南角 | 无 | 1用 | 南方泵业 | 25 | 功率1.5KW，扬程10（m），流量25（m³/h） | 3㎡ | 6㎡ | 无 |
| 5 | 禾丰港振兴路泵站 | 禾丰港振兴路西北角 | 无 | 2用2备 | 南方泵业 | 160 | 功率7.5KW，4KW，扬程10（m），流量160（m³/h） | 3㎡ | 6㎡ | 无 |
| 6 | 顺达花苑西区泵站 | 顺达花苑西区28幢东侧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25m³/h | 1.5KW | 15.75㎡ | 22㎡ | 无 |

二、**东湖街道管道养护工作内容：**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完成1/3的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市政管道设施养护所需临平区内的固定办公与仓库场所。

2、养护期内，中标人必须成立养护班组养护专业人员不得少于8人。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有管道养护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以确保该处管道养护车辆使用得到保证（包括运行费用、保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根据养护考核办法配合甲方定期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基本定为每月一小考，每个季度一大考。

5、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管道设施，原养护范围内市政管道设施改造而增加的管道，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养护，费用不再增加。

6、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管道设施管理由公共服务中心全权管理。

7、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8、施工养护期间，对于原市政管道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方案的义务，具体更换或维修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9、养护期内养护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0、养护期内不论自然环境（含气候）发生变化还是其它人为（含车辆）因素而导致的市政管道设施破坏，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1、管理人员费用、运行支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养护管理费用为养护费、维修费、水电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含折旧等费用）、治安保卫费、垃圾清运费等各类费用的总和。

12、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3、 养护管理期内，若发包人认为部分设施需改造，其材料及设施购置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须承担对单次改造人工、机械等其他费用在3000元以内的零星改造人机等费用，若人机等费用超过3000元，则所有改造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改造要求。**

14、如所有投标报价均偏离招标人的设想范围较大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则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5、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地参加现场踏勘。

16、投标人需承诺评标内的设施设备用于本项目使用，另需准备55KW发电机1台、4寸汽油泵1台（排水量80m³/h以上）、4寸水泵2台（排水量80m³/h以上）6寸水泵2台（排水量100m³/h以上）、8寸水泵1台（排水量160m³/h以上）及配套水带100米作于应急处置设备。

17、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如何避免养护中有毒气体的侵害，并为相关人员缴纳给类保险（养老，个人伤亡事故险等），日常养护工人禁止下井作业，如确实需要下井必须有城管中心的书面审批表，同意后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及杭州市临平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方可下井，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8、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9、养护单位必须做到应急设备一个季度演练一次，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若该季度内经常使用，招标人可根据工作情况取消演练。

20、养护单位若被发现数字城管及市区级抄告等不及时导致扣分，应急响应不及时，污染源处置不恰当，每次罚款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取消该年度的养护评优资格，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制定处罚细则，对养护单位管养不力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和罚款，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21、管道养护巡查每周至少三次建立巡查台账，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巡查内容包括满溢、积水、井盖缺损错误、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偷排以及影响市政管道正常运行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并对违规内容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置。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2000元。

22、管道养护单位若发生养护不到位（养护项目见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根据开发区道路建设新增路段管网），造成道路、河道污染等事故，赔偿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在企业、饭店、小区聚集地带已达到养护次数，但仍造成管道堵塞、积水，养护单位应无偿继续养护，直至事故排除为止。

23、应急事故、污染源调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都已包含在技术措施费用里面，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24、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5、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6、对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积水点进行应急处置，保障通行安全并查明原因上报。

**四、其他要求**

1、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临东湖办〔2023〕61号文件—《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月度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相关部门抄告问题组成，季度考核成绩为月度综合分数占80%，季度考核成绩占20%，年度考核成绩为年终考核占20%，各季度综合成绩占80%，其中养护未达8个月的，不具备评优资格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得分按照100分计算，在85分以上（含）为优秀；75分（含）至8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分为三种：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季度考核得分累计2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全年月考核得分累计4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

3、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承包方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养护款。待完成移交并合同签署生效后，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20%的日常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10%的当季日常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总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4、合同期限以时间为周期节点，招标养护时间到期，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

5、如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1）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或收到任务书后无正当理由三日内未动工的。

（2）工程完工但还在养护期内而擅自交付使用的。

（3）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认定为不合格，但中标单位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养护质量管理标准、本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五、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或者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且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乙方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养护质量标准**

1、管道养护

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DN600及以下污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少于1次；窨井每年清淤泥不少于2次，；DN600以上管道一年检测淤泥深度2次；雨水管网管径≤D300每年疏通（清掏）8次，D300<管径≤D600每年疏通（清掏）6次，D600<管径≤D1000每年疏通（清掏）4次，D1000<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2次，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1次，雨水口清掏次数每年12次；倒虹管启闭机，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

2、综合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各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人。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2）修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有修复工作完整的书面记录和相应台帐。中标单位进场后建立养护计划报甲方确认，后期未按计划养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具有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的使用。

（4）养护人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做好围护警示工作，作业人员需穿着公司统一工作装，夜间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

（5）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6）安全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3、考核评分细则

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  |  |  |
| --- | --- | --- |
| **考核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管理制度**  **25分** | 项目部人员组成、养护工人、专职巡查员、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总进度计划、当月工作总结、下月进度计划，不报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具有养护范围内的管道线路图纸，要求标有管径、管材、长度，图纸更新及时、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 |  |
| 有泵站运行台帐、巡查记录台账、工作照片存档，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综合管理55分** | 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及雨、污水管道应保持畅通，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和雨、污水管道积泥不超过20%，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路面无积水，无污水满溢。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检查井井室开裂破损，安全网挂钩锈蚀，破损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无安全网每处扣5分扣款500元 。 |  |
| 管道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管道养护作业记录真实、完整。管道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2 分扣款200元，记录不及时的每次扣1 分扣款100元。 |  |
| 五水共治河道排出口，企业接入市政管网排出口巡查、及时、真实，每天做好各个项目的记录工作。少一项扣l 分扣款200元 |  |
| 养护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报的计划工程量，未完成的扣5分，扣款500元 |  |
| 养护安全施工情况：养护时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牌，同时避免有毒气体的危害，泵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养护环保卫生情况：养护后垃圾、淤泥清理及时，避免路面发生污染，及时恢复干净，发现一处卫生污染扣1分扣款100元。 |  |
| 应急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应急事故的处理，排查污染源的原因，处理不妥当、不及时按情况扣5分扣款5000元。 |  |
| 泵站养护情况：绿化、电气设施、启闭机、污水泵及起重设备、泵站总体设备保养完好。保养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扣款200元；泵站内放置与甲方无关设施物资发现一次扣5000元。 |  |
| **相关部门抄告20分** | 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1分500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信访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扣款1000元，重复信访每次扣10分，扣款2000元。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5000元； |  |
| **附加分值**  **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技术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合 计** | |  |
| **说明** | 1、若每项扣分超过考核标准分数，不再扣分。2、管道因结构原因堵塞及时上报的不纳入考核。  3、一票否决：同一路段出现三个及以上的市政井盖缺失、管道积泥超80%以上，视为失管现象。 |  |

**标项二：**

**雨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雨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D2000以上（含D2000） | | 其中 | | |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雨水口（只） | 雨水排出口（个） |
| 21 | 新天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472 | D300 | 97 | 砼 | 714 | 砼 | 782 | 砼 | 119 |  |  |  |  |  |  | 29 | 61 | 0 |
| 22 | 新丝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665 | D300 | 47 | 砼 | 405 | 砼 | 130 | 砼 | 1140 |  |  |  |  |  |  | 35 | 70 | 2 |
| 23 | 新颜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480 | D300 | 77 | 砼 | 985 | 砼 | 562 | 砼 | 248 |  |  |  |  |  |  | 42 | 80 | 5 |
| 24 | 红丰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783 | D300 | 374 | 砼 | 1324 | 砼 | 605 | 砼 | 369 |  |  |  |  |  |  | 44 | 90 | 2 |
| 25 | 港园路 | 污水厂~超峰路 | 砼 | 235 | D300 | 195 | 砼 | 999 | 砼 | 51 | 砼 | 149 |  |  |  |  |  |  | 32 | 64 | 5 |
| 26 | 振兴路 | 禾丰港~红丰路 | 砼 | 780 | D300 | 140 | 砼 | 950 | 砼 | 600 | 砼 | 1397 |  |  |  |  |  |  | 60 | 80 | 7 |
| 27 | 天荷路 | 禾丰港~红丰路 | 砼 | 755 | D300 | 449 | 砼 | 3246 | 砼 | 845 | 砼 | 887 |  |  | D1500 | 125 |  |  | 58 | 125 | 5 |
| 28 | 北沙路 | 禾丰港~风荷路 | 砼 | 1654 | D300 | 2817 | 砼 | 2970 | 砼 | 946 | 砼 | 874 |  |  |  |  |  |  | 52 | 115 | 7 |
| 29 | 塘宁路 | 320国道~北沙路 | 砼 | 192 | D300 | 487 | 砼 | 494 | 砼 | 249 | 砼 | 98 |  |  |  |  |  |  | 25 | 47 | 2 |
| 30 | 东湖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1112 | D300 | 809 | 砼 | 754 | 砼 | 406 | 砼 | 844 |  |  | D1500 | 30 |  |  | 42 | 160 | 2 |
| 31 | 超峰路 | 禾丰港~红丰路 | 砼 | 345 | D300 | 1754 | 砼 | 1043 | 砼 | 197 | 砼 | 472 |  |  |  |  |  |  | 54 | 72 | 5 |
| 32 | 红旗一路 | 振兴路-超峰路 |  |  |  |  | HDPE | 372 |  |  |  |  |  |  |  |  |  |  | 10 | 20 | 0 |
| 33 | 红旗二路 | 新颜路-红旗一路 |  |  |  |  | 砼 | 301 |  |  |  |  |  |  |  |  |  |  | 11 | 24 | 0 |
| 34 | 红旗二路 | 新丝路-新天路 |  |  |  |  | 砼 | 220 |  |  |  |  |  |  |  |  |  |  | 6 | 10 | 1 |
| 35 | 新天路 | 星光街-红旗二路 |  |  |  |  | 砼 | 362 |  |  |  |  |  |  |  |  |  |  | 6 | 12 | 0 |
| 36 | 规划支路 | 北沙路-大东南地块 |  |  |  |  |  |  |  |  | HDPE | 262 |  |  |  |  |  |  | 9 | 10 | 0 |
| 37 | 天荷路 | 新天路-双林港 |  |  |  |  |  |  |  |  | HDPE | 363 |  |  |  |  |  |  | 8 | 16 | 1 |
| 38 | 星辰路 | 顺达路-兴国路 | 砼 |  | 砼 | 317 | 砼 | 682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10 | 15 | 2 |
| 39 | 超峰路 | 星火北路-风荷路 |  |  |  |  | HDPE | 230 |  |  |  |  |  |  |  |  |  |  | 6 | 12 | 0 |
| 40 | 塘宁路 | （振兴路-北沙路路） |  |  |  |  | HDPE | 320 |  |  |  |  |  |  |  |  |  |  | 11 | 22 | 0 |
| 89 | 320辅道 | 新天路-新纺路 东湖北路-塘宁路 | HDPE | 490 | 砼 | 170 | 砼 | 1204 | 砼 | 235 |  |  |  |  |  |  |  |  | 40 | 80 |  |
| 93 | 新洲路 | 新丝路东-新颜路 红丰路-荷禹路 | HDPE | 1790 | 砼 | 190 | 砼 | 2575 | 砼 | 1190 | 砼 | 1410 |  |  | 砼 | 420 |  |  | 186 | 268 |  |
| 97 | 塘宁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HDPE | 150 | 砼 | 50 | 砼 | 150 | 砼 | 200 | 砼 | 58 |  | 90 |  |  |  |  | 34 | 41 |  |
| 98 | 清宁路 | 贝克厂-320国道 | HDPE | 40 | 砼 | 65 | 砼 | 160 | 砼 | 305 |  |  | 砼 | 90 |  |  |  |  | 9 | 11 |  |
| 101 | 新丝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HDPE | 160 |  |  | 砼 | 300 | 砼 | 70 |  |  |  |  |  |  |  |  | 5 | 10 |  |
| 102 | 新天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HDPE | 150 |  |  | 砼 | 160 | 砼 | 60 | 砼 | 200 |  |  |  |  |  |  | 10 | 15 |  |
| 103 | 新纺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HDPE | 160 | 砼 | 90 | 砼 | 130 | 砼 | 120 | 砼 | 150 |  |  |  |  |  |  | 15 | 20 |  |
| 109 | 宁丰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砼 | 45 | 砼 | 50 | 砼 | 65 |  |  |  |  |  |  |  |  | 4 | 7 |  |
| 111 | 长宁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HDPE | 75 | 砼 | 175 | 砼 | 140 | 砼 | 220 | 砼 | 200 |  |  | D1800 | 40 |  |  | 18 | 22 |  |
| 124 | 汀州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  |  |  |  |  | 砼/800 | 387 |  |  |  |  |  |  | 9 | 19 |  |
| 合计 |  |  | 10488 | | 8348 | | 21240 | | 7838 | | 9627 | | 180 | | 615 | | 0 | 0 | 880 | 1598 | 46 |

污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污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其中 |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 22 | 新天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44 | 砼 | 122 | 砼 | 601 | 砼 | 480 | 砼 | 693 |  |  |  |  | 31 |
| 23 | 新丝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5 | 砼 | 470 | 砼 | 1059 | 砼 | 47 |  |  |  |  |  |  | 42 |
| 24 | 新颜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2 | 砼 | 720 | 砼 | 750 | 砼 | 91 |  |  |  |  |  |  | 27 |
| 25 | 红丰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101 | 砼 | 854 | 砼 | 807 | 砼 | 133 |  |  |  |  |  |  | 40 |
| 26 | 港园路 | 污水厂~超峰路 |  |  | 砼 | 564 | 砼 | 347 | 砼 | 336 |  |  |  |  |  |  | 31 |
| 27 | 振兴路 | 禾丰港~星光街 | 砼 | 45 | 砼 | 483 | 砼 | 2445 | 砼 | 1978 | 砼 | 286 |  |  |  |  | 64 |
| 28 | 天荷路 | 禾丰港~巴士利 | 砼 | 103 | 砼 | 544 | 砼 | 3371 | 砼 | 861 | 砼 | 53 |  |  |  |  | 22 |
| 29 | 北沙路 | 禾丰港~星光街 | 砼 | 6 | 砼 | 2801 | 砼 | 1868 |  |  | 砼 | 287 |  |  |  |  | 87 |
| 30 | 塘宁路 | 320国道~北沙路 | 砼 | 5 | 砼 | 981 | 砼 | 693 |  |  |  |  |  |  |  |  | 30 |
| 31 | 东湖路 | 320国道~星光街 | 砼 | 44 | 砼 | 362 | 砼 | 580 | 砼 | 137 | 砼 | 1384 |  |  |  |  | 39 |
| 32 | 超峰路 | 禾丰港~新丝路 | 砼 | 17 | 砼 | 2215 | 砼 | 102 |  |  | 砼 | 104 |  |  |  |  | 56 |
| 33 | 红旗一路 | （振兴路-超峰路） |  |  |  |  | HDPE | 283 |  |  |  | 10 |  |  |  |  | 10 |
| 34 | 红旗二路 | （新颜路-红旗一路 |  |  |  |  | 砼 | 300 |  |  |  | 9 |  |  |  |  | 9 |
| 35 | 红旗二路 | （新丝路-新天路） |  |  |  |  |  |  |  |  |  |  |  |  |  |  | / |
| 36 | 新天路 | （临东路-红旗二路） |  |  |  |  | 砼 | 111 |  |  | HDPE | 6 |  |  |  |  | 6 |
| 37 | 规划支路 | （北沙路-大东南地块） |  |  | HDPE | 207 |  |  |  |  | HDPE | 8 |  |  |  |  | 8 |
| 38 | 天荷路 | （新天路-双林港） |  |  | HDPE | 486 |  |  |  |  | HDPE | 18 |  |  |  |  | 18 |
| 39 | 星辰路 | 顺达路-兴国路 |  |  | 砼 | 527 | HDPE |  | HDPE |  | 砼 |  |  |  |  |  | 10 |
| 40 | 塘宁路 | （振兴路-北沙路路） |  |  | HDPE | 320 |  |  |  |  |  |  |  |  |  |  | 10 |
| 82 | 华宁路 | 320国道-五洲路 |  |  |  | 300 |  |  |  |  |  |  |  |  |  |  | 10 |
| 88 | 320辅道 | 新天路-新纺路 东湖北路-塘宁路 |  |  | HDPE | 530 | HDPE | 90 | HDPE | 134 |  |  |  |  |  |  | 16 |
| 92 | 新洲路 | 新丝路东-新颜路 红丰路-荷禹路 |  |  | HDPE | 1520 | HDPE | 3710 | HDPE | 55 |  |  |  |  |  |  | 163 |
| 96 | 塘宁路 | 320-新洲路 |  |  |  | 170 |  |  |  | 181 |  |  |  |  |  |  | 10 |
| 97 | 清宁路 | 贝克厂-320国道 |  |  | HDPE | 310 | HDPE | 200 |  |  |  |  |  |  |  |  | 22 |
| 100 | 红丰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HDPE | 250 | HDPE | 350 |  |  |  |  |  |  |  |  | 15 |
| 101 | 新颜路 | 五洲路-新洲路 |  |  | HDPE | 310 | HDPE | 90 |  |  |  |  |  |  |  |  | 14 |
| 102 | 新颜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HDPE | 310 | HDPE | 90 |  |  |  |  |  |  |  |  | 13 |
| 106 | 新丝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HDPE | 220 | HDPE | 200 |  |  |  |  |  |  |  |  | 18 |
| 107 | 新天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HDPE |  | HDPE | 300 | HDPE | 150 |  |  |  |  |  |  | 9 |
| 108 | 新纺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HDPE | 200 | HDPE | 350 |  |  |  |  |  |  |  |  | 18 |
| 109 | 宁丰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砼/300 | 261.72 | 砼/400 | 541.07 |  |  |  |  |  |  |  |  | 37 |
| 112 | 长宁路 | 320国道-五洲路 |  |  | HDPE | 165 | HDPE | 780 |  |  |  |  |  |  |  |  | 31 |
| 126 | 汀州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  |  |  | 砼/400 | 413 |  |  |  |  |  |  |  |  | 8 |
| 合计 |  |  | 372 | | 16202.72 | | 20431.07 | | 4583 | | 2858 | | 0 | 0 | 0 | 0 | 924 |

泵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泵站位置 | 有无人员值守 | 设施量 | 型号/品牌 | 排水量 | 功率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有无人员 |
| 1 | 新天路泵站 | 新天路与北沙路交叉口北 | 有人值守 | 2用2备 | LF-900 | 270㎡/h | 22KW | 180㎡ | 2700㎡ | 有 |
| 2 | 星光街地下泵站 | 星光街与沿山路交叉口北50米 | 无 | 1用1备 | YTICK-WRZSBZ | 40 | 5.5KW | / | 10㎡ | 无 |
| 3 | 塘宁路棉创外泵站 | 塘宁路棉创外 | 无 | 1用1备 | YTICK-WRZSBZ | 25 | 3KW | / | 10㎡ | 无 |
| 4 | 超峰西路禾丰港东侧泵站 | 超峰路与禾丰港桥东侧 | 无 | 1 | 南方泵业 | 25 | 1.5kw |  | 5㎡ | 无 |
| 5 | 北沙路泵站 | 北沙路新天路西侧 | 无 | 1用1备 | 西子泵业 | 30m³/h | 5.5KW | / | 15㎡ | 无 |
| 6 | 天荷路泵站 | 天荷路新丝路 | 无 | 1用1备 | 上海宏东JYWQ100-65-13 | 60m³/h | 5.5KW | / | 15㎡ | 无 |

二、**东湖街道管道养护工作内容：**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完成1/3的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市政管道设施养护所需临平区内的固定办公与仓库场所。

2、养护期内，中标人必须成立养护班组养护专业人员不得少于8人。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有管道养护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以确保该处管道养护车辆使用得到保证（包括运行费用、保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根据养护考核办法配合甲方定期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基本定为每月一小考，每个季度一大考。

5、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管道设施，原养护范围内市政管道设施改造而增加的管道，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养护，费用不再增加。

6、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管道设施管理由公共服务中心全权管理。

7、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8、施工养护期间，对于原市政管道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方案的义务，具体更换或维修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9、养护期内养护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0、养护期内不论自然环境（含气候）发生变化还是其它人为（含车辆）因素而导致的市政管道设施破坏，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1、管理人员费用、运行支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养护管理费用为养护费、维修费、水电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含折旧等费用）、治安保卫费、垃圾清运费等各类费用的总和。

12、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3、 养护管理期内，若发包人认为部分设施需改造，其材料及设施购置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须承担对单次改造人工、机械等其他费用在3000元以内的零星改造人机等费用，若人机等费用超过3000元，则所有改造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改造要求。**

14、如所有投标报价均偏离招标人的设想范围较大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则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5、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地参加现场踏勘。

16、投标人需承诺评标内的设施设备用于本项目使用，另需准备55KW发电机1台、4寸汽油泵1台（排水量80m³/h以上）、4寸水泵2台（排水量80m³/h以上）6寸水泵2台（排水量100m³/h以上）、8寸水泵1台（排水量160m³/h以上）及配套水带100米作于应急处置设备。

17、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如何避免养护中有毒气体的侵害，并为相关人员缴纳给类保险（养老，个人伤亡事故险等），日常养护工人禁止下井作业，如确实需要下井必须有城管中心的书面审批表，同意后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及杭州市临平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方可下井，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8、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9、养护单位必须做到应急设备一个季度演练一次，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若该季度内经常使用，招标人可根据工作情况取消演练。

20、养护单位若被发现数字城管及市区级抄告等不及时导致扣分，应急响应不及时，污染源处置不恰当，每次罚款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取消该年度的养护评优资格，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制定处罚细则，对养护单位管养不力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和罚款，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21、管道养护巡查每周至少三次建立巡查台账，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巡查内容包括满溢、积水、井盖缺损错误、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偷排以及影响市政管道正常运行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并对违规内容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置。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2000元。

22、管道养护单位若发生养护不到位（养护项目见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根据开发区道路建设新增路段管网），造成道路、河道污染等事故，赔偿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在企业、饭店、小区聚集地带已达到养护次数，但仍造成管道堵塞、积水，养护单位应无偿继续养护，直至事故排除为止。

23、应急事故、污染源调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都已包含在技术措施费用里面，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24、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5、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6、对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积水点进行应急处置，保障通行安全并查明原因上报。

**四、其他要求**

1、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临东湖办〔2023〕61号文件—《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月度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相关部门抄告问题组成，季度考核成绩为月度综合分数占80%，季度考核成绩占20%，年度考核成绩为年终考核占20%，各季度综合成绩占80%，其中养护未达8个月的，不具备评优资格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得分按照100分计算，在85分以上（含）为优秀；75分（含）至8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分为三种：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季度考核得分累计2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全年月考核得分累计4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

3、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承包方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养护款。待完成移交并合同签署生效后，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20%的日常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10%的当季日常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总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4、合同期限以时间为周期节点，招标养护时间到期，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

5、如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1）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或收到任务书后无正当理由三日内未动工的。

（2）工程完工但还在养护期内而擅自交付使用的。

（3）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认定为不合格，但中标单位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养护质量管理标准、本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五、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或者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且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乙方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养护质量标准**

1、管道养护

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DN600及以下污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少于1次；窨井每年清淤泥不少于2次，；DN600以上管道一年检测淤泥深度2次；雨水管网管径≤D300每年疏通（清掏）8次，D300<管径≤D600每年疏通（清掏）6次，D600<管径≤D1000每年疏通（清掏）4次，D1000<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2次，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1次，雨水口清掏次数每年12次；倒虹管启闭机，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

2、综合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各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人。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2）修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有修复工作完整的书面记录和相应台帐。中标单位进场后建立养护计划报甲方确认，后期未按计划养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具有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的使用。

（4）养护人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做好围护警示工作，作业人员需穿着公司统一工作装，夜间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

（5）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6）安全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3、考核评分细则

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  |  |  |
| --- | --- | --- |
| **考核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管理制度**  **25分** | 项目部人员组成、养护工人、专职巡查员、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总进度计划、当月工作总结、下月进度计划，不报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具有养护范围内的管道线路图纸，要求标有管径、管材、长度，图纸更新及时、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 |  |
| 有泵站运行台帐、巡查记录台账、工作照片存档，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综合管理55分** | 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及雨、污水管道应保持畅通，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和雨、污水管道积泥不超过20%，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路面无积水，无污水满溢。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检查井井室开裂破损，安全网挂钩锈蚀，破损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无安全网每处扣5分扣款500元 。 |  |
| 管道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管道养护作业记录真实、完整。管道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2 分扣款200元，记录不及时的每次扣1 分扣款100元。 |  |
| 五水共治河道排出口，企业接入市政管网排出口巡查、及时、真实，每天做好各个项目的记录工作。少一项扣l 分扣款200元 |  |
| 养护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报的计划工程量，未完成的扣5分，扣款500元 |  |
| 养护安全施工情况：养护时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牌，同时避免有毒气体的危害，泵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养护环保卫生情况：养护后垃圾、淤泥清理及时，避免路面发生污染，及时恢复干净，发现一处卫生污染扣1分扣款100元。 |  |
| 应急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应急事故的处理，排查污染源的原因，处理不妥当、不及时按情况扣5分扣款5000元。 |  |
| 泵站养护情况：绿化、电气设施、启闭机、污水泵及起重设备、泵站总体设备保养完好。保养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扣款200元；泵站内放置与甲方无关设施物资发现一次扣5000元。 |  |
| **相关部门抄告20分** | 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1分500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信访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扣款1000元，重复信访每次扣10分，扣款2000元。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5000元； |  |
| **附加分值**  **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技术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合 计** | |  |
| **说明** | 1、若每项扣分超过考核标准分数，不再扣分。2、管道因结构原因堵塞及时上报的不纳入考核。  3、一票否决：同一路段出现三个及以上的市政井盖缺失、管道积泥超80%以上，视为失管现象。 |  |

标项三：  
 雨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雨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D2000以上（含D2000） | | 其中 | |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雨水口（只） |
| 41 | 宁桥大道 | 荷禹路—09省道 | D225 | 7130 | D300 | 2940 | D400+D600 | 2095 | D800 | 1150 | D1000+D1200 | 940 |  |  |  |  |  |  | 105 | 214 |
| 42 | 唐梅路 | 五洲路~唐梅路末端 | D225 | 220 | D300 | 396 | D400+D500+D600 | 560 | D800 | 252 | D1000 | 28 |  |  |  |  |  |  | 28 | 44 |
| 43 | 香梅路 | 唐梅路~五洲路 | D225 | 100 | D300 | 100 | D400 | 450 |  |  |  |  |  |  |  |  |  |  | 12 | 20 |
| 44 | 咏梅路 | 唐梅路~咏梅路西端 | D225 | 140 | D300 | 150 | D400 | 420 |  |  |  |  |  |  |  |  |  |  | 14 | 29 |
| 47 | 五洲路 | 荷禹路~09省道以西 | D225 | 2327 | D300 | 752.4 | D400+DN500+D600 | 1885.9 | D800 | 1110.83 | D1000+D1200 | 675.1 |  |  |  |  |  |  | 118 | 373 |
| 48 | 昌达路 | 09省道~星河路 | D225 | 1584 | D300 | 935 | D400+D500+D600 | 1410 | D800 | 220 | D1000 | 62 |  |  |  |  |  |  | 66 | 136 |
| 49 | 恒新街 | 09省道~兴起路 | D225 | 626.94 | D300 | 644.46 | D500+D600 | 194.21+536.94=731.15 | D800 | 111.12 |  |  |  |  |  |  |  |  | 12 | 24 |
| 50 | 宏达路 | 09省道~荷禹路 | D225 | 1341.74 |  |  | D400+D600 | 2355.85 | D800 | 1334.42 | D1000+D1200 | 1335.86 | DN1500 | 35.82 |  |  |  |  | 98 | 362 |
| 51 | 恒毅街 | 09省道~星河路 | D225 | 147 | D300 | 720 | D400+D500+D600 | 1442 | D800 | 522 | D1000 | 226 |  |  |  |  |  |  | 57 | 102 |
| 52 | 荷禹路 | 绿洲路-宁桥大道 | D225 | 265 | D300 | 1980 | D400+D600 | 1204 | D800 | 652 | D1000 | 157 |  |  |  |  |  |  | 62 | 76 |
| 55 | 顺风路 | 320国道~新洲路 | D225 | 360 | D300 | 520 | D400+D500+D600 | 623 | D800 | 126 |  |  |  |  |  |  |  |  | 32 | 92 |
| 57 | 星河路 | 绿洲路~宁桥大道 | D225 | 3924 | D300 | 3404 | D400+D600 | 1913 | D800 | 754 | D1000+D1200 | 100 |  |  |  |  |  |  | 43 | 190 |
| 59 | 兴中路 | 绿洲路~宁桥大道 | D225 | 2185 | D300 | 950 | D400+D500+D600 | 1777 | D800 | 816 |  |  |  |  |  |  |  |  | 76 | 139 |
| 61 | 兴国路 | 绿洲路~宁桥大道 | D225 | 2964 | D300 | 1778 | D400+D500+D600 | 1528 | D800 | 612 | D1000 | 227 |  |  |  |  |  |  | 63 | 223 |
| 63 | 兴起路 | 五洲路~宁桥大道 | D225 | 736 | D300 | 891 | D400+D500+D600 | 1517 | D800 | 358 |  |  |  |  |  |  |  |  | 50 | 99 |
| 64 | 香岸路 | 五洲路~宏达路 | D225 | 360 | D300 | 780 | D400+D500+D600 | 984 | D800 | 174 |  |  |  |  |  |  |  |  | 35 | 72 |
| 65 | 昌达路 | 09省道~香岸路 | D225 | 190 | D300 | 122 | D400 | 312 |  |  |  |  |  |  |  |  |  |  | 15 | 30 |
| 66 | 凌寒街 | 09省道~9年利学校 | D225 | 232 | D300 | 252 | D400+D500 | 381 |  |  |  |  |  |  |  |  |  |  | 19 | 40 |
| 67 | 健跃弄 | 香岸路~塘栖中学 | D225 | 125 | D300 | 186 | D400 | 130 |  |  |  |  |  |  |  |  |  |  | 20 | 20 |
| 68 | 顺风路 | 新洲路~五洲路 | D225 | 918 | D300 | 458 | D400+D500+D600 | 859 | D800 | 178 | D1000 | 45 |  |  |  |  |  |  | 51 | 106 |
| 70 | 羽书街 | 星河路~顺达路 | D225 | 288 | D300 | 266 | D400+D500 | 392 |  |  |  |  |  |  |  |  |  |  | 22 | 44 |
| 71 | 小横山 | 09省道-香岸路 |  |  |  |  | 砼/600 | 365.4 |  |  |  |  |  |  |  |  |  |  | 10 | 17 |
| 72 | 顺达路 | 新洲路-绿洲路 |  |  |  |  | 砼/400+600 | 352 |  |  |  |  |  |  |  |  |  |  | 6 | 18 |
| 73 | 顺达支路 | 顺风路-顺达路 |  |  |  |  | 砼/400+500 | 316.9 |  |  |  |  |  |  |  |  |  |  |  |  |
| 74 | 庄里弄 | 兴中路-兴起路 |  |  |  |  | 砼/600 | 201 |  |  |  |  |  |  |  |  |  |  | 10 | 16 |
| 75 | 超梅路 | 小白线至龙超线 | HDPE/200 | 128 |  |  | 砼/600 | 1146 |  |  |  |  |  |  |  |  |  |  | 32 | 32 |
| 76 | 龙超线 | 320至城西驾校旁边 | HDPE/200 | 102 |  |  |  |  | 砼/800 | 302 | 砼/1000+1200 | 256 |  |  |  |  |  |  | 17 | 18 |
| 77 | 绿洲路 | 顺风路-顺达路 | HDPE/200 | 207.87 |  |  | 砼/400 | 71.38 | 砼/800 | 143.99 |  |  |  |  | 砼/1500 | 28.98 |  |  | 12 | 22 |
| 78 | 顺风路 | 五洲路-宏达路 | HDPE/200 | 682.16 |  |  | 砼/400+500+600 | 1384.14 | 砼/800 | 338.46 | 砼/1000 | 328.53 |  |  | 砼/1500 | 58.43 |  |  | 23 | 74 |
| 79 | 星河支路 | 绿洲路-黄家桥港 | D225 | 135 | D300 | 96 | D400+D500 | 202 |  |  |  |  |  |  |  |  |  |  | 10 | 20 |
| 80 | 昌达路 | 香岸路-小白线 |  |  | 砼 | 120 |  |  | 砼 | 450 | 砼 | 70 |  |  |  |  |  |  | 30 | 15 |
| 81 | 莲花港路 | 昌达路-凌寒街 |  |  | 砼 | 144 | 砼 | 300 |  |  |  |  |  |  |  |  |  |  | 9 | 18 |
| 合计 |  |  | 27418.71 | | 18584.86 | | 26577.57 | | 9604.82 | | 4450.49 | | 35.82 | | 87.41 | | 0 | 0 | 1157 | 2685 |

污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污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其中 |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 41 | 唐梅路 | 五洲路-唐梅路末端 |  |  | D300 | 180 | D400 | 840 |  |  |  |  |  |  |  |  | 31 |
| 42 | 香梅路 | 唐梅路-五洲路 |  |  | D300 | 70 | D400 | 450 |  |  |  |  |  |  |  |  | 10 |
| 43 | 咏梅路 | 唐梅路-咏梅路西末端 |  |  | D300 | 60 | D400 | 600 |  |  |  |  |  |  |  |  | 12 |
| 46 | 五洲路 | 荷禹路-09省道以西 | 砼 | 15.52 | D300 | 33.15 | D600 | 656.89 |  |  | DN1000+DN1200 | 1510.3 | DN1500 | 1796.34 |  |  | 109 |
| 47 | 昌达路 | 09省道-星河路 |  |  | D300 | 1072.78 | D400 | 475.34 |  |  |  |  |  |  |  |  | 65 |
| 48 | 恒新街 | 09省道-兴起路 |  |  | D300 | 251.87 | D400 | 1446.53 |  |  |  |  |  |  |  |  | 11 |
| 49 | 宏达路 | 09省道-荷禹路 |  |  | D300 | 560 | D400 | 3314 |  |  |  |  |  |  |  |  | 92 |
| 50 | 恒毅街 | 09省道-星河路 |  |  | D300 | 330 | D400 | 1680 |  |  |  |  |  |  |  |  | 53 |
| 51 | 宁桥大道 | 09省道-荷禹路 |  |  | D300 | 521 | D400 | 1105 |  |  |  |  |  |  |  |  | 12 |
| 52 | 荷禹路 | 绿洲路-宁桥大道 |  |  | D300 | 541 | D400 | 1574 |  |  |  |  |  |  |  |  | 39 |
| 55 | 顺风路 | 320国道-绿洲路 |  |  | D300 | 66 | D400 | 560 |  |  |  |  |  |  |  |  | 28 |
| 56 | 星河路 | 320国道-宁桥大道 |  |  | D300 | 856 | D400+D500 | 1339.8 | 0 | 0 | D1000 | 2404.5 |  |  |  |  | 96 |
| 58 | 兴中路 | 320国道-宁桥大道 |  |  | D300 | 321.4 | D400 | 2554.2 |  |  |  |  |  |  |  |  | 71 |
| 60 | 兴国路 | 320国道-宁桥大道 |  |  | D300 | 454.5 | D400 | 1498.4 | 0 | 0 | D1000 | 910 |  |  |  |  | 58 |
| 62 | 兴起路 | 五洲路-宁桥大道 |  |  | D300 | 197 | D400 | 1790 |  |  |  |  |  |  |  |  | 49 |
| 64 | 香岸路 | 五洲路-宏达路 |  |  | D300 | 210 | D400 | 1150 |  |  |  |  |  |  |  |  | 30 |
| 65 | 昌达路 | 09省道-香岸路 |  |  | D300 | 434 |  |  |  |  |  |  |  |  |  |  | 16 |
| 66 | 凌寒街 | 09省道-9年利学校 |  |  | D300 | 633 |  |  |  |  |  |  |  |  |  |  | 21 |
| 67 | 健跃弄 | 香岸路-塘栖中学 |  |  | D300 | 316 |  |  |  |  |  |  |  |  |  |  | 10 |
| 68 | 顺风路 | 新洲路-五洲路 |  |  | D300 | 936 | D400 | 604 |  |  |  |  |  |  |  |  | 53 |
| 69 | 羽书街 | 星河路-顺达路 |  |  | D300 | 658 |  |  |  |  |  |  |  |  |  |  | 23 |
| 70 | 小横山 | 09省道-香岸路 |  |  | 砼/300 | 158.61 | 砼/400 | 191.28 |  |  |  |  |  |  |  |  | 10 |
| 72 | 庄里弄 | 兴中路-兴起路 |  |  |  |  | 砼/400 | 203 |  |  |  |  |  |  |  |  | 7 |
| 73 | 超梅路 | 小白线至龙超线 |  |  |  |  | 砼/600 | 616 |  |  |  |  |  |  |  |  | 16 |
| 74 | 龙超线 | 320至城西驾校旁边 |  |  |  |  | 砼/400+600 | 502 |  |  |  |  |  |  |  |  | 12 |
| 76 | 顺风路 | 五洲路-宏达路 |  |  |  |  | 砼/400+600 | 978.79 |  |  |  |  |  |  |  |  | 42 |
| 77 | 莲花港路 | 昌达路-凌寒街 |  |  |  |  | 砼 | 300 |  |  |  |  |  |  |  |  |  |
| 78 | 昌达路 | 香岸路-小白线 |  |  |  |  | 砼 | 520 |  |  |  |  |  |  |  |  | 15 |
| 79 | 绿洲支路 | 绿洲路-黄家港桥 |  |  | D300 | 298 |  |  |  |  |  |  |  |  |  |  | 18 |
| 合计 | |  | 15.52 | | 9158.31 | | 24949.23 | | 0 | 0 | 4824.8 | | 1796.34 | | 0 | 0 | 1009 |

泵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泵站位置 | 有无人员值守 | 设施量 | 型号/品牌 | 排水量 | 功率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有无人员 |
| 1 | 梅林泵站 | 临平大道797号 | 无 | 1用 | 梅林泰丰型号：JB/T5118 | 80m³/h | 扬程：15/米、流量：80m³/h、瓦数：7.5KW、 | 176㎡ | 172㎡ | 无 |
| 2 | 五洲路兴国路泵站 | 兴国路五洲路东南侧 | 无 | 1用2备 | 南方泵业150WQ150-16-11 | 150m³/h | 11KW，杨程16米 | / | 6㎡ | 无 |
| 3 | 剑塘港泵站 | 唐梅路17号 | 无 | 1用 | 泰丰型号：WQ140-7-5.5 | 140m³/h | 流量：140m³/h、瓦数：5.5KW、扬程：7/米 | 176㎡ | 172㎡ | 无 |

二、**东湖街道管道养护工作内容：**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完成1/3的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市政管道设施养护所需临平区内的固定办公与仓库场所。

2、养护期内，中标人必须成立养护班组养护专业人员不得少于8人。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有管道养护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以确保该处管道养护车辆使用得到保证（包括运行费用、保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根据养护考核办法配合甲方定期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基本定为每月一小考，每个季度一大考。

5、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管道设施，原养护范围内市政管道设施改造而增加的管道，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养护，费用不再增加。

6、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管道设施管理由公共服务中心全权管理。

7、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8、施工养护期间，对于原市政管道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方案的义务，具体更换或维修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9、养护期内养护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0、养护期内不论自然环境（含气候）发生变化还是其它人为（含车辆）因素而导致的市政管道设施破坏，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1、管理人员费用、运行支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养护管理费用为养护费、维修费、水电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含折旧等费用）、治安保卫费、垃圾清运费等各类费用的总和。

12、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3、 养护管理期内，若发包人认为部分设施需改造，其材料及设施购置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须承担对单次改造人工、机械等其他费用在3000元以内的零星改造人机等费用，若人机等费用超过3000元，则所有改造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改造要求。**

14、如所有投标报价均偏离招标人的设想范围较大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则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5、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地参加现场踏勘。

16、投标人需承诺评标内的设施设备用于本项目使用，另需准备55KW发电机1台、4寸汽油泵1台（排水量80m³/h以上）、4寸水泵2台（排水量80m³/h以上）6寸水泵2台（排水量100m³/h以上）、8寸水泵1台（排水量160m³/h以上）及配套水带100米作于应急处置设备。

17、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如何避免养护中有毒气体的侵害，并为相关人员缴纳给类保险（养老，个人伤亡事故险等），日常养护工人禁止下井作业，如确实需要下井必须有城管中心的书面审批表，同意后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及杭州市临平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方可下井，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8、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9、养护单位必须做到应急设备一个季度演练一次，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若该季度内经常使用，招标人可根据工作情况取消演练。

20、养护单位若被发现数字城管及市区级抄告等不及时导致扣分，应急响应不及时，污染源处置不恰当，每次罚款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取消该年度的养护评优资格，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制定处罚细则，对养护单位管养不力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和罚款，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21、管道养护巡查每周至少三次建立巡查台账，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巡查内容包括满溢、积水、井盖缺损错误、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偷排以及影响市政管道正常运行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并对违规内容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置。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2000元。

22、管道养护单位若发生养护不到位（养护项目见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根据开发区道路建设新增路段管网），造成道路、河道污染等事故，赔偿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在企业、饭店、小区聚集地带已达到养护次数，但仍造成管道堵塞、积水，养护单位应无偿继续养护，直至事故排除为止。

23、应急事故、污染源调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都已包含在技术措施费用里面，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24、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5、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6、对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积水点进行应急处置，保障通行安全并查明原因上报。

**四、其他要求**

1、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临东湖办〔2023〕61号文件—《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月度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相关部门抄告问题组成，季度考核成绩为月度综合分数占80%，季度考核成绩占20%，年度考核成绩为年终考核占20%，各季度综合成绩占80%，其中养护未达8个月的，不具备评优资格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得分按照100分计算，在85分以上（含）为优秀；75分（含）至8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分为三种：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季度考核得分累计2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全年月考核得分累计4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

3、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承包方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养护款。待完成移交并合同签署生效后，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20%的日常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10%的当季日常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总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4、合同期限以时间为周期节点，招标养护时间到期，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

5、如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1）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或收到任务书后无正当理由三日内未动工的。

（2）工程完工但还在养护期内而擅自交付使用的。

（3）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认定为不合格，但中标单位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养护质量管理标准、本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五、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或者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且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乙方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养护质量标准**

1、管道养护

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DN600及以下污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少于1次；窨井每年清淤泥不少于2次，；DN600以上管道一年检测淤泥深度2次；雨水管网管径≤D300每年疏通（清掏）8次，D300<管径≤D600每年疏通（清掏）6次，D600<管径≤D1000每年疏通（清掏）4次，D1000<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2次，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1次，雨水口清掏次数每年12次；倒虹管启闭机，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

2、综合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各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人。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2）修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有修复工作完整的书面记录和相应台帐。中标单位进场后建立养护计划报甲方确认，后期未按计划养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具有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的使用。

（4）养护人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做好围护警示工作，作业人员需穿着公司统一工作装，夜间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

（5）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6）安全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3、考核评分细则

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  |  |  |
| --- | --- | --- |
| **考核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管理制度**  **25分** | 项目部人员组成、养护工人、专职巡查员、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总进度计划、当月工作总结、下月进度计划，不报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具有养护范围内的管道线路图纸，要求标有管径、管材、长度，图纸更新及时、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 |  |
| 有泵站运行台帐、巡查记录台账、工作照片存档，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综合管理55分** | 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及雨、污水管道应保持畅通，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和雨、污水管道积泥不超过20%，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路面无积水，无污水满溢。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检查井井室开裂破损，安全网挂钩锈蚀，破损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无安全网每处扣5分扣款500元 。 |  |
| 管道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管道养护作业记录真实、完整。管道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2 分扣款200元，记录不及时的每次扣1 分扣款100元。 |  |
| 五水共治河道排出口，企业接入市政管网排出口巡查、及时、真实，每天做好各个项目的记录工作。少一项扣l 分扣款200元 |  |
| 养护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报的计划工程量，未完成的扣5分，扣款500元 |  |
| 养护安全施工情况：养护时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牌，同时避免有毒气体的危害，泵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养护环保卫生情况：养护后垃圾、淤泥清理及时，避免路面发生污染，及时恢复干净，发现一处卫生污染扣1分扣款100元。 |  |
| 应急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应急事故的处理，排查污染源的原因，处理不妥当、不及时按情况扣5分扣款5000元。 |  |
| 泵站养护情况：绿化、电气设施、启闭机、污水泵及起重设备、泵站总体设备保养完好。保养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扣款200元；泵站内放置与甲方无关设施物资发现一次扣5000元。 |  |
| **相关部门抄告20分** | 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1分500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信访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扣款1000元，重复信访每次扣10分，扣款2000元。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5000元； |  |
| **附加分值**  **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技术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合 计** | |  |
| **说明** | 1、若每项扣分超过考核标准分数，不再扣分。2、管道因结构原因堵塞及时上报的不纳入考核。  3、一票否决：同一路段出现三个及以上的市政井盖缺失、管道积泥超80%以上，视为失管现象。 |  |

**标项四：** 雨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雨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D2000以上（含D2000） | | 其中 | | | |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雨水口（只） | 雨水排出口（个） | 箅子规格 |
| 82 | 运溪路 | 荷禹路-东湖北路 | HDPE | 1661.37 | 砼 | 70 | 砼 | 505 | 砼 | 690 | 砼 | 1720 |  |  | 砼 | 150 |  |  | 95 | 170 |  | 510\*390 |
| 83 | 华宁路 | 运溪路-道圣路 昌达路-宁桥大道 320国道-五洲路 | HDPE | 468.7 | 砼 | 230 | 砼 | 650 | 砼 | 1010 | 砼 | 520 |  |  | 砼 | 50 |  |  | 66 | 100 |  | 510\*390 |
| 84 | 兴旺大道 | 荷禹路-东湖北路 | HDPE | 2560 | 砼 | 115.4 | 砼 | 980 | 砼 | 445 | 砼 | 895 |  |  | 砼 | 800 |  |  | 90 | 190 |  | 510\*390 |
| 85 | 宁桥大道 | 荷禹路-东湖北路 | HDPE | 350 | 砼 | 2690 | 砼 | 810 | 砼 | 780 | 砼 | 670 |  |  | 砼 | 800 |  |  | 80 | 199 |  | 510\*390 |
| 86 | 宏达路 | 泰宁路-东湖北路 | HDPE | 555 | 砼 | 50 | 砼 | 1415 | 砼 | 490 |  |  |  |  |  |  |  |  | 50 | 79 |  | 510\*390 |
| 87 | 泰极路 | 东湖北路-杭机路 | HDPE | 490 | 砼 | 150 | 砼 | 1095 |  |  |  |  |  |  |  |  |  |  | 37 | 60 |  | 510\*390 |
| 88 | 旺盛路 | 泰极路-东湖北路 | HDPE | 175 | 砼 | 70 | 砼 | 450 | 砼 | 40 |  |  |  |  |  |  |  |  | 21 | 40 |  | 510\*390 |
| 90 | 昌达路 | 万年路-泰极路 | HDPE | 375 | 砼 | 100 | 砼 | 570 | 砼 | 370 |  |  |  |  |  |  |  |  | 24 | 40 |  | 510\*390 |
| 91 | 达与路 | 万年路-泰极路 | HDPE | 175 | 砼 | 200 | 砼 | 735 | 砼 | 110 |  |  |  |  |  |  |  |  | 26 | 43 |  | 510\*390 |
| 92 | 五洲路 | 荷禹路-双林港 | HDPE | 2040 | 砼 | 1100 | 砼 | 2870 | 砼 | 2000 | 砼 | 1430 |  |  | 砼 | 155 |  |  | 210 | 316 |  | 510\*390 |
| 94 | 泰宁路 | 宏达路南-宁桥大道 | HDPE | 330 | 砼 | 120 | 砼 | 760 |  |  |  |  |  |  |  |  |  |  | 22 | 40 |  | 510\*390 |
| 95 | 万年路 | 宁桥大道-五洲路 | HDPE | 330 | 砼 | 130 | 砼 | 765 |  |  | 砼 | 150 |  |  |  |  |  |  | 50 | 88 |  | 510\*390 |
| 96 | 塘宁路 | 宁桥大道-新洲路 | HDPE | 1050 | 砼 | 165 | 砼 | 1280 | 砼 | 1305 | 砼 | 150 |  |  |  |  |  |  | 72 | 90 |  | 510\*390 |
| 99 | 杭机路 | 宏达路-五洲路 | HDPE | 420 | 砼 | 320 | 砼 | 1600 |  |  |  |  |  |  |  |  |  |  | 85 | 76 |  | 510\*390 |
| 100 | 新颜路 | 新洲路-320国道 | HDPE | 130 |  |  | 砼 | 300 | 砼 | 70 | 砼 | 80 |  |  |  |  |  |  | 26 | 38 |  | 510\*390 |
| 104 | 新颜路 | 五洲路-新洲路 | HDPE | 390 |  |  | 砼 | 900 | 砼 | 220 | 砼 | 80 |  |  |  |  |  |  | 39 | 57 |  | 510\*390 |
| 105 | 新丝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HDPE | 320 |  |  | 砼 | 650 | 砼 | 150 |  |  |  |  |  |  |  |  | 19 | 27 |  | 510\*390 |
| 106 | 新天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HDPE | 290 |  |  | 砼 | 275 | 砼 | 120 | 砼 | 420 |  |  |  |  |  |  | 21 | 31 |  | 510\*390 |
| 107 | 新纺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HDPE | 330 | 砼 | 270 | 砼 | 255 | 砼 | 240 | 砼 | 290 |  |  |  |  |  |  | 31 | 40 |  | 510\*390 |
| 108 | 宁丰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  | 砼 | 45 | 砼 | 50 | 砼 | 65 |  |  |  |  |  |  |  |  | 5 | 8 |  | 510\*390 |
| 110 | 同洲路 | 乾元支路 |  |  | 砼 | 120 | 砼 | 90 | 砼 | 60 | 砼 | 120 |  |  |  |  |  |  | 8 | 18 |  | 510\*390 |
| 112 | 长宁路 | 新洲路-五洲路 | HDPE | 75 | 砼 | 175 | 砼 | 140 | 砼 | 225 | 砼 | 200 |  |  | D1800 | 40 |  |  | 19 | 23 |  | 510\*390 |
| 113 | 乾元支路 | 五洲路-同洲路 |  |  | 砼 | 70 | 砼 | 160 | 砼 |  | 砼 | 90 |  |  |  |  |  |  | 7 | 14 |  |  |
| 114 | 尚志路 | 五洲路-昌达路北 |  |  | 砼 | 28 | 砼 | 199 | 砼 | 71 | 砼 | 453.6 |  |  |  |  |  |  | 19 | 43 |  |  |
| 115 | 同洲路 | 荷禹路-长宁路 |  |  | 砼 | 43 | 砼 | 243 | 砼 | 112 |  |  |  |  |  |  |  |  |  |  |  |  |
| 116 | 昌达路 | 荷禹路-长宁路 | HDPE | 320 |  |  | 钢筋砼 | 116 | 钢筋砼 | 39 | 钢筋砼 | 277.6 |  |  |  |  |  |  | 23 | 20 | 1 | 510\*390 |
| 117 | 运民路 | 长林路-丰林路 | HDPE | 112 | 砼 | 56 | 砼 | 0 | 砼 | 61 | 砼 | 122 |  |  |  |  |  |  | 7 | 11 | 1 | 510\*390 |
| 118 | 同洲路 | 长宁路-禾丰港 | HDPE | 200 |  |  | 钢筋砼 | 180 | 钢筋砼 | 150 |  |  |  |  |  |  |  |  | 6 | 23 | 1 | 510\*390 |
| 119 | 乾元支路 | 五洲路-同洲路 | HDPE | 156 |  |  | 钢筋砼 | 256 |  |  |  |  |  |  |  |  |  |  | 7 | 12 |  |  |
| 120 | 乾元北路 | 荷禹路-长宁路 |  |  | 砼 | 121 | 砼 | 376 |  |  | 砼 | 50 |  |  |  |  |  |  | 41 |  | 1 | 510\*390 |
| 121 | 长宁路 | 五洲路-宏达路 |  |  |  |  |  |  |  |  | 砼/800 | 715.61 |  |  |  |  |  |  | 51 | 43 |  | 510\*390 |
| 122 | 东阳门弄 | 荷禹路-长宁路 |  |  |  |  |  |  |  |  | 砼/1000 | 402 |  |  |  |  |  |  | 23 | 47 |  | 510\*390 |
| 123 | 康泰路 | 东湖北路-华宁路 |  |  |  |  |  |  |  |  | 砼/1000 | 456 |  |  |  |  |  |  | 23 | 48 |  | 510\*390 |
| 125 | 华宁路 | 康泰路-运溪路 |  |  |  |  |  |  |  |  | 砼/1000 | 455 |  |  |  |  |  |  | 27 | 108 |  | 510\*390 |
| 126 | 道圣路 | 东湖北路-华宁路 |  |  |  |  |  |  |  |  | 砼/1000 | 486 |  |  |  |  |  |  | 23 | 92 |  | 510\*390 |
|  | 东湖北路 | 五洲路-320国道 | 砼 | 999.01 | 砼 | 48 | 砼 | 342.87 | 砼 | 287.4 | 砼 | 695.32 |  |  |  |  |  |  | 37 | 101 |  | 510\*390 |
| 合计 |  |  | 14302.08 | | 6486.4 | | 19017.87 | | 9110.4 | | 10928.13 | | 0 | 0 | 1995 | | 0 | 0 | 1390 | 2335 |  |  |

污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污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其中 |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 80 | 运溪路 | 荷禹路-东湖北路 |  |  | HDPE | 1760 | HDPE | 1230 |  |  | HDPE | 75 |  |  |  |  | 80 |
| 81 | 华宁路 | 运溪路-道圣路 昌达路-宁桥大道 |  |  | HDPE | 300 | HDPE | 1475 | HDPE | 40 | HDPE | 300 |  |  |  |  | 55 |
| 83 | 兴旺大道 | 荷禹路-东湖北路 |  |  | HDPE | 1380 | HDPE | 215 | HDPE | 1040 |  |  | HDPE | 1090 |  |  | 105 |
| 84 | 宁桥大道 | 荷禹路-东湖北路 |  |  | HDPE | 230 | HDPE | 4680 |  |  |  |  |  |  |  |  | 90 |
| 85 | 宏达路 | 泰宁路-东湖北路 |  |  | HDPE | 650 | HDPE | 1440 |  |  |  |  |  |  |  |  | 59 |
| 86 | 泰极路 | 东湖北路-杭机路 |  |  | HDPE | 1130 | HDPE | 140 |  |  |  |  |  |  |  |  | 50 |
| 87 | 旺盛路 | 泰极路-东湖北路 |  |  | HDPE | 365 | HDPE |  |  |  |  |  |  |  |  |  | 12 |
| 89 | 昌达路 | 万年路-泰极路 |  |  | HDPE | 530 | HDPE | 350 |  |  |  |  |  |  |  |  | 25 |
| 90 | 达与路 | 万年路-泰极路 |  |  | HDPE | 85 | HDPE | 730 |  |  |  |  |  |  |  |  | 33 |
| 91 | 五洲路 | 荷禹路-双林港 |  |  | HDPE | 2140 | HDPE | 4820 |  |  |  |  |  |  |  |  | 205 |
| 93 | 泰宁路 | 宏达路南-宁桥大道 |  |  | HDPE | 780 | HDPE | 80 |  |  |  |  |  |  |  |  | 28 |
| 94 | 万年路 | 宁桥大道-五洲路 |  |  | HDPE | 560 | HDPE | 1320 |  |  |  |  |  |  |  |  | 70 |
| 95 | 塘宁路 | 宁桥大道-新洲路 |  |  | HDPE | 400 | HDPE | 2229 |  |  |  |  |  |  |  |  | 62 |
| 98 | 杭机路 | 宏达路-五洲路 |  |  | HDPE | 1080 |  |  |  |  |  |  |  |  |  |  | 54 |
| 99 | 红丰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  | HDPE | 390 | HDPE | 630 |  |  |  |  |  |  |  |  | 30 |
| 103 | 新丝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  | HDPE | 380 | HDPE | 320 |  |  |  |  |  |  |  |  | 52 |
| 104 | 新天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  | HDPE |  | HDPE | 465 | HDPE | 335 |  |  |  |  |  |  | 18 |
| 105 | 新纺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  | HDPE | 310 | HDPE | 580 |  |  |  |  |  |  |  |  | 32 |
| 110 | 宁丰路 | 东洲路-新洲路 |  |  | HDPE | 70 | HDPE | 45 |  |  |  |  |  |  |  |  | 4 |
| 111 | 同洲路 | 乾元支路 |  |  | HDPE | 255 |  |  |  |  |  |  |  |  |  |  | 6 |
| 113 | 乾元支路 | 五洲路-同洲路 |  |  | HDPE | 40 | HDPE | 240 |  |  |  |  |  |  |  |  | 10 |
| 114 | 尚志路 | 五洲路-昌达路北 |  |  | HDPE | 99.1 | HDPE | 124.2 |  |  |  |  |  |  |  |  | 13 |
| 115 | 同洲路 | 荷禹路-长宁路 |  |  |  |  | HDPE | 315 |  |  |  |  |  |  |  |  | 4 |
| 116 | 昌达路 | 荷禹路-长宁路 |  |  |  |  | 钢筋砼 | 291 |  |  |  |  |  |  |  |  | 23 |
| 117 | 运民路 | 长林路-丰林路 |  |  |  |  | 砼 | 105 |  |  |  |  |  |  |  |  | 4 |
| 118 | 同洲路 | 长宁路-禾丰港 |  |  |  |  | 钢筋砼 | 226 |  |  |  |  |  |  |  |  | 8 |
| 119 | 乾元支路 | 五洲路-同洲路 |  |  |  |  | 钢筋砼 | 214 |  |  |  |  |  |  |  |  | 5 |
| 120 | 乾元北路 | 荷禹路-长宁路 |  |  | 砼 | 13 | 砼 | 192 |  |  |  |  |  |  |  |  | 17 |
| 121 | 长宁路 | 五洲路-宏达路 |  |  |  |  | 砼/400 | 703.75 |  |  |  |  |  |  |  |  | 46 |
| 122 | 宁丰路 | 五洲路-320国道 |  |  | 砼/300 | 191.72 | 砼/400 | 496.07 |  |  |  |  |  |  |  |  | 34 |
| 123 | 康信路 | 09省道-顺意路 |  |  | 砼 | 1321 | 砼 | 1890 |  |  |  |  |  |  |  |  | 115 |
| 124 | 东阳门弄 | 荷禹路-长宁路 |  |  |  |  | 砼/400 | 398 |  |  |  |  |  |  |  |  | 6 |
| 125 | 康泰路 | 东湖北路-华宁路 |  |  |  |  |  |  | 砼/800 | 613 |  |  |  |  |  |  | 20 |
| 127 | 华宁路 | 康泰路-运溪路 |  |  |  |  |  |  | 砼/800 | 445 |  |  |  |  |  |  | 22 |
| 128 | 道圣路 | 东湖北路-华宁路 |  |  |  |  |  |  | 砼/800 | 514 |  |  |  |  |  |  | 17 |
|  |  |  |  |  | 14459.82 | | 25944.02 | | 2987 | | 375 | | 1090 | | 0 | 0 | 1414 |

泵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泵站位置 | 有无人员值守 | 设施量 | 型号/品牌 | 排水量 | 功率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有无人员 |
| 1 | 宏达路泵站 | 宏达路16号 | 有人值守 | 2用1备 | 干回转式固液分离机（型号通环/1200）、南方泵业型号：150WQ240-7-7.5 | 240㎡/h | 功率7.5KW、流量：240㎡/h、扬程：25/米 | 245㎡ | 1376㎡ | 有 |
| 2 | 塘宁路泵站 | 塘宁路五洲路北面20米西侧90号灯杆 | 有人值守 | 2用2备 | 西子 | 200m³/h | 37kw | 90㎡ | 1260㎡ | 有 |
| 3 | 华宁无人泵站 | 华宁路与运溪路口南面10米东侧 | 无 | 1用1备 | 海斯特 | 70m³/h | 5.5kw.7.5kw | / | 32㎡ | 无 |
| 4 | 滩里出水泵站 | 宁桥大道华宁路口 | 无 | 2用1备 | 南方泵业 | 70m³/h | 5.5kw | / | 12㎡ | 无 |
| 5 | 南横港社区 | 坞埌小区62号居民家西北角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40m³/h | 7.5kw | / | 11㎡ | 无 |
| 6 | 工农社区1号泵站 | 已拆除（水泵去处：公司仓库）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80m³/h | 7.5kw | / | 18㎡ | 无 |
| 7 | 工农社区2号泵站 | 工农小区内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80m³/h | 7.5kw | / | 18㎡ | 无 |
| 8 | 工农社区3号泵站 | 工农小区内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80m³/h | 7.5kw | / | 18㎡ | 无 |
| 9 | 工农社区4号泵站 | 工农小区内 | 无 | 1用1备 | 南方泵业 | 80m³/h | 7.5kw | / | 18㎡ | 无 |

二、**东湖街道管道养护工作内容：**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完成1/3的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市政管道设施养护所需临平区内的固定办公与仓库场所。

2、养护期内，中标人必须成立养护班组平均每次养护专业人员不得少于8人。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有管道养护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以确保该处管道养护车辆使用得到保证（包括运行费用、保险等）

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根据养护考核办法配合甲方定期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基本定为每月一小考，每个季度一大考。

5、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管道设施，原养护范围内市政管道设施改造而增加的管道，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养护，费用不再增加。

6、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管道设施管理由公共服务中心全权管理。

7、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8、施工养护期间，对于原市政管道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方案的义务，具体更换或维修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9、养护期内养护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0、养护期内不论自然环境（含气候）发生变化还是其它人为（含车辆）因素而导致的市政管道设施破坏，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1、管理人员费用、运行支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养护管理费用为养护费、维修费、水电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含折旧等费用）、治安保卫费、垃圾清运费等各类费用的总和。

12、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3、 养护管理期内，若发包人认为部分设施需改造，其材料及设施购置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须承担对单次改造人工、机械等其他费用在3000元以内的零星改造人机等费用，若人机等费用超过3000元，则所有改造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改造要求。**

14、如所有投标报价均偏离招标人的设想范围较大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则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5、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地参加现场踏勘。

16、投标人需承诺评标内的设施设备用于本项目使用，另需准备55KW发电机1台、4寸汽油泵1台（排水量80m³/h以上）、4寸水泵2台（排水量80m³/h以上）6寸水泵2台（排水量100m³/h以上）、8寸水泵1台（排水量160m³/h以上）及配套水带100米作于应急处置设备。

17、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如何避免养护中有毒气体的侵害，并为相关人员缴纳给类保险（养老，个人伤亡事故险等），日常养护工人禁止下井作业，如确实需要下井必须有城管中心的书面审批表，同意后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及杭州市临平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方可下井，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8、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9、养护单位必须做到应急设备一个季度演练一次，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若该季度内经常使用，招标人可根据工作情况取消演练。

20、养护单位若被发现数字城管及市区级抄告等不及时导致扣分，应急响应不及时，污染源处置不恰当，每次罚款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取消该年度的养护评优资格，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制定处罚细则，对养护单位管养不力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和罚款，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21、管道养护巡查每周至少三次建立巡查台账，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巡查内容包括满溢、积水、井盖缺损错误、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偷排以及影响市政管道正常运行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并对违规内容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置。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2000元。

22、管道养护单位若发生养护不到位（养护项目见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根据开发区道路建设新增路段管网），造成道路、河道污染等事故，赔偿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在企业、饭店、小区聚集地带已达到养护次数，但仍造成管道堵塞、积水，养护单位应无偿继续养护，直至事故排除为止。

23、应急事故、污染源调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都已包含在技术措施费用里面，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24、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5、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6、对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积水点进行应急处置，保障通行安全并查明原因上报。

**四、其他要求**

1、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临东湖办〔2023〕61号文件—《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月度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相关部门抄告问题组成，季度考核成绩为月度综合分数占80%，季度考核成绩占20%，年度考核成绩为年终考核占20%，各季度综合成绩占80%，其中养护未达8个月的，不具备评优资格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得分按照100分计算，在85分以上（含）为优秀；75分（含）至8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分为三种：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季度考核得分累计2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全年月考核得分累计4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

3、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承包方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养护款。待完成移交并合同签署生效后，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20%的日常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10%的当季日常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总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4、合同期限以时间为周期节点，招标养护时间到期，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

5、如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1）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或收到任务书后无正当理由三日内未动工的。

（2）工程完工但还在养护期内而擅自交付使用的。

（3）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认定为不合格，但中标单位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养护质量管理标准、本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五、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或者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且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乙方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养护质量标准**

1、管道养护

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DN600及以下污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少于1次；窨井每年清淤泥不少于2次，；DN600以上管道一年检测淤泥深度2次；雨水管网管径≤D300每年疏通（清掏）8次，D300<管径≤D600每年疏通（清掏）6次，D600<管径≤D1000每年疏通（清掏）4次，D1000<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2次，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1次，雨水口清掏次数每年12次；倒虹管启闭机，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

2、综合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各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人。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2）修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有修复工作完整的书面记录和相应台帐。中标单位进场后建立养护计划报甲方确认，后期未按计划养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具有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的使用。

（4）养护人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做好围护警示工作，作业人员需穿着公司统一工作装，夜间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

（5）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6）安全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3、考核评分细则

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  |  |  |
| --- | --- | --- |
| **考核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管理制度**  **25分** | 项目部人员组成、养护工人、专职巡查员、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总进度计划、当月工作总结、下月进度计划，不报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具有养护范围内的管道线路图纸，要求标有管径、管材、长度，图纸更新及时、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 |  |
| 有泵站运行台帐、巡查记录台账、工作照片存档，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综合管理55分** | 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及雨、污水管道应保持畅通，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和雨、污水管道积泥不超过20%，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路面无积水，无污水满溢。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检查井井室开裂破损，安全网挂钩锈蚀，破损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无安全网每处扣5分扣款500元 。 |  |
| 管道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管道养护作业记录真实、完整。管道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2 分扣款200元，记录不及时的每次扣1 分扣款100元。 |  |
| 五水共治河道排出口，企业接入市政管网排出口巡查、及时、真实，每天做好各个项目的记录工作。少一项扣l 分扣款200元 |  |
| 养护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报的计划工程量，未完成的扣5分，扣款500元 |  |
| 养护安全施工情况：养护时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牌，同时避免有毒气体的危害，泵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养护环保卫生情况：养护后垃圾、淤泥清理及时，避免路面发生污染，及时恢复干净，发现一处卫生污染扣1分扣款100元。 |  |
| 应急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应急事故的处理，排查污染源的原因，处理不妥当、不及时按情况扣5分扣款5000元。 |  |
| 泵站养护情况：绿化、电气设施、启闭机、污水泵及起重设备、泵站总体设备保养完好。保养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扣款200元；泵站内放置与甲方无关设施物资发现一次扣5000元。 |  |
| **相关部门抄告20分** | 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1分500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信访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扣款1000元，重复信访每次扣10分，扣款2000元。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5000元； |  |
| **附加分值**  **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技术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合 计** | |  |
| **说明** | 1、若每项扣分超过考核标准分数，不再扣分。2、管道因结构原因堵塞及时上报的不纳入考核。  3、一票否决：同一路段出现三个及以上的市政井盖缺失、管道积泥超80%以上，视为失管现象。 |  |

**标项五：** 雨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雨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D2000以上（含D2000） | | 其中 | | | |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雨水口（只） | 雨水排出口（个） | 箅子规格 |
| 127 | 南公河路 | 兴国路-顺风路 | HDPE | 765 | HDPE | 562 | HDPE | 426 | HDPE | 411 | HDPE |  | HDPE |  | HDPE |  |  |  | 49 | 85 |  | 510\*390 |
| 128 | 康信路 | 09省道-顺意路 | 砼 | 1632 | 砼 | 927 | 砼 | 1020 | 砼 | 934 | 砼 | 385 | 砼 |  | 砼 |  |  |  | 115 | 186 | 11 | 510\*390 |
| 129 | 兴元路 | 09省道-荷禹路 | 砼 | 2480 | 砼 | 650 | 砼 | 1868 | 砼 | 1652 | 砼 | 654 | 砼 |  | 砼 |  |  |  | 147 | 469 | 13 | 510\*390 |
| 130 | 康泰路 | 兴国路-乾塘公路 | 砼 | 1392 | 砼 | 632 | 砼 | 852 | 砼 | 616 | 砼 | 156 | 砼 |  | 砼 |  |  |  | 78 | 116 | 4 | 510\*390 |
| 131 | 土山坝路 | 湖东路-顺达路 | 砼 | 966 | 砼 | 627 | 砼 | 850 | 砼 | 752 | 砼 | 168 | 砼 |  | 砼 |  |  |  | 81 | 141 | 3 | 510\*390 |
| 132 | 龙船坞路 | 兴起路-规划支路 | HDPE | 671 | HDPE | 868 | HDPE | 985 | HDPE | 327 | HDPE |  | HDPE |  | HDPE |  |  |  | 86 | 122 | 3 | 510\*390 |
| 133 | 康达路 | 造船港-顺达路 | 砼 | 738 | 砼 | 633 | 砼 | 472 | 砼 | 363 | 砼 | 94 | 砼 |  | 砼 |  |  |  | 65 | 82 | 1 | 510\*390 |
| 134 | 兴盛路 | 宁桥大道-乾塘公路 | HDPE | 1696 | HDPE | 264 | HDPE | 1270 | HDPE | 1063 | HDPE | 51 | HDPE |  | HDPE |  |  |  | 91 | 172 | 6 | 510\*390 |
| 135 | 兴起路 | 宁桥大道-土山坝 | HDPE | 1008 | HDPE | 562 | HDPE | 855 | HDPE | 526 | HDPE | 213 | HDPE |  | HDPE |  |  |  | 78 | 112 | 2 | 510\*390 |
| 136 | 兴国路 | 宁桥大道-康泰路 | HDPE | 1231 | HDPE | 628 | HDPE | 795 | HDPE | 851 | HDPE | 121 | HDPE |  | HDPE |  |  |  | 88 | 123 | 5 | 510\*390 |
| 137 | 兴中路 | 宁桥大道-康泰路 | 砼 | 1062 | 砼 | 627 | 砼 | 752 | 砼 | 830 | 砼 | 152 | 砼 |  | 砼 |  |  |  | 86 | 118 | 5 | 510\*390 |
| 138 | 星河路 | 宁桥大道-康信路 | 砼 | 2260 | 砼 | 641 | 砼 | 860 | 砼 | 1293 | 砼 | 1174 | 砼 |  | 砼 |  |  |  | 127 | 226 | 8 | 510\*390 |
| 139 | 顺风路 | 宁桥大道-兴元路 | HDPE | 1337 | HDPE | 632 | HDPE | 835 | HDPE | 784 | HDPE | 499 | HDPE |  | HDPE |  |  |  | 96 | 167 | 4 | 510\*390 |
| 140 | 顺达路 | 宁桥大道-大运河路 | 砼 | 1134 | 砼 | 615 | 砼 | 712 | 砼 | 489 | 砼 | 399 | 砼 |  | 砼 |  |  |  | 83 | 126 | 1 | 510\*390 |
| 141 | 少商路 | 康达路-大运河路 | 砼 | 362 | 砼 | 236 | 砼 | 391 | 砼 | 69 | 砼 |  | 砼 |  | 砼 |  |  |  | 22 | 46 |  | 510\*390 |
| 142 | 马家坞路 | 康信路-龙船坞路 | 砼 | 99 | 砼 | 125 | 砼 | 193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9 | 18 |  | 510\*390 |
| 143 | 青广弄 | 支路三-顺风路 | 砼 | 92 | 砼 | 152 | 砼 | 158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8 | 21 |  | 510\*390 |
| 144 | 兴盛支路 | 兴盛路以西之末端 | 砼 | 55 | 砼 | 106 | 砼 | 106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5 | 10 |  | 510\*390 |
| 145 | 支路三 | 青广弄-龙船坞路 | 砼 | 176 | 砼 | 215 | 砼 | 281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18 | 32 | 1 | 510\*390 |
| 146 | 规划支路 | 兴国路-朱家门路 | 砼 | 70 | 砼 | 82 | 砼 | 107 | 砼 |  | 砼 |  | 砼 |  | 砼 |  |  |  | 9 | 16 |  | 510\*390 |
| 147 | 朱家门路 | 兴元路-康泰路 | 砼 | 297 | 砼 | 269 | 砼 | 321 | 砼 | 168 | 砼 | 63 | 砼 |  | 砼 |  |  |  | 32 | 58 | 1 | 510\*390 |
| 148 | 港北路 | 兴元路-运城街 | 砼 | 1464 | 砼 | 452 | 砼 | 785 | 砼 | 423 | 砼 | 192 | 砼 |  | 砼 |  |  |  | 76 | 118 | 2 | 510\*390 |
| 149 | 8号路 | 兴国路-港北路 | 砼 | 648 | 砼 | 385 | 砼 | 620 | 砼 | 89 | 砼 |  | 砼 |  | 砼 |  |  |  | 42 | 76 |  | 510\*390 |
| 150 | 怀绩路 | 兴元路-土山坝路 | 砼 | 288 | 砼 | 62 | 砼 | 165 | 砼 | 136 | 砼 |  | 砼 |  | 砼 |  |  |  | 15 | 28 | 1 | 510\*390 |
| 合计 | |  | 21923 | | 10952 | | 15679 | | 11776 | | 4321 | | 0 | 0 | 0 | 0 | 0 | 0 | 1506 | 2668 |  |  |

污水管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污水管道 | | | | | | | | | | | | | | |
| D300以下 | | D300 | | D300-D600（含D600） | | D600-D800（含D800） | | D800-D1200（含D1200） | | D1200-D1400（含D1400） | | D1400-D1800（含D1800） | | 其中 |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米） | 管材/管径 | 长度 | 检查井 （座） |
| 129 | 兴元路 | 09省道-荷禹路 |  |  | 砼 | 523 | 砼 | 1652 | 砼 | 1963 | 砼 | 686 |  |  |  |  | 147 |
| 130 | 康泰路 | 兴国路-乾塘公路 |  |  | 砼 | 1077 | 砼 | 1233 | 砼 |  | 砼 |  |  |  |  |  | 78 |
| 131 | 土山坝路 | 湖东路-顺风路 |  |  | HDPE | 1366 | HDPE | 971 |  |  |  |  |  |  |  |  | 81 |
| 132 | 龙船坞路 | 兴起路-规划支路 |  |  | HDPE | 623 | HDPE | 2313 |  |  |  |  |  |  |  |  | 86 |
| 133 | 康达路 | 造船港-顺达路 |  |  | 砼 | 235 | 砼 | 1297 |  |  |  |  |  |  |  |  | 65 |
| 134 | 兴盛路 | 宁桥大道-乾塘公路 |  |  | HDPE | 658 | HDPE | 2063 | HDPE |  |  |  |  |  |  |  | 91 |
| 135 | 兴起路 | 宁桥大道-土山坝 |  |  | HDPE | 398 | HDPE | 1569 | HDPE | 189 |  |  |  |  |  |  | 78 |
| 136 | 兴国路 | 宁桥大道-康泰路 |  |  | HDPE | 426 | HDPE | 1969 |  |  | HDPE |  |  |  |  |  | 88 |
| 137 | 兴中路 | 宁桥大道-康泰路 |  |  | HDPE | 586 | HDPE | 1775 |  |  | 砼 |  |  |  |  |  | 86 |
| 138 | 星河路 | 宁桥大道-康信路 |  |  | 砼 | 685 | 砼 | 1220 | 砼 | 866 | 砼 | 1197 |  |  |  |  | 127 |
| 139 | 顺风路 | 宁桥大道-兴元路 |  |  | HDPE | 625 | HDPE | 2125 |  |  |  |  |  |  |  |  | 96 |
| 140 | 顺达路 | 宁桥大道-大运河路 |  |  | 砼 | 528 | 砼 | 1687 |  |  |  |  |  |  |  |  | 83 |
| 141 | 少商路 | 康达路-大运河路 |  |  | 砼 | 185 | 砼 | 511 |  |  |  |  |  |  |  |  | 22 |
| 142 | 马家坞路 | 康信路-龙船坞路 |  |  | 砼 | 89 | 砼 | 229 |  |  |  |  |  |  |  |  | 9 |
| 143 | 青广弄 | 支路三-顺风路 |  |  | 砼 | 78 | 砼 | 232 |  |  |  |  |  |  |  |  | 8 |
| 144 | 兴盛支路 | 兴盛路以西之末端 |  |  | 砼 |  | 砼 |  |  |  |  |  |  |  |  |  | 5 |
| 145 | 支路三 | 青广弄-龙船坞路 |  |  | 砼 | 105 | 砼 | 391 |  |  |  |  |  |  |  |  | 18 |
| 146 | 规划支路 | 兴国路-朱家门路 |  |  | 砼 | 45 | 砼 | 144 |  |  |  |  |  |  |  |  | 9 |
| 147 | 朱家门路 | 兴元路-康泰路 |  |  | 砼 | 123 | 砼 | 698 |  |  |  |  |  |  |  |  | 32 |
| 148 | 南公河路 | 兴国路-顺风路 |  |  | HDPE | 685 | HDPE | 765 |  |  |  |  |  |  |  |  | 49 |
| 149 | 港北路 | 兴元路-运城街 |  |  | 砼 | 436 | 砼 | 1416 |  |  |  |  |  |  |  |  | 76 |
| 150 | 8号路 | 兴国路-港北路 |  |  | 砼 | 392 | 砼 | 702 |  |  |  |  |  |  |  |  | 42 |
| 151 | 怀绩路 | 兴元路-土山坝路 |  |  | 砼 | 192 | 砼 | 171 |  |  |  |  |  |  |  |  | 16 |
| 合计 |  |  | 0 | 0 | 10060 | | 25133 | | 3018 | | 1883 | | 0 | 0 | 0 | 0 | 1392 |

泵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泵站位置 | 有无人员值守 | 设施量 | 型号/品牌 | 排水量 | 功率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有无人员 |
| 1 | 3号泵站 | 康信路星河路东北侧 | 有人值守 | 2用2备 | 泰丰泵业 | 1500m³/h | 37KW | 226㎡ | 2352㎡ | 有 |
| 2 | 7号泵站 | 星河路东西大道西南侧（钱江中转站） | 有人值守 | 1用1备 | 泰丰泵业 | 80m³/h | 11KW | 264㎡ | 2446㎡ | 有 |
| 3 | 兴起路泵站 | 兴起路兴元路西北（过桥) | 有人值守 | 2用2备 | 泰丰泵业 | 80m³/h | 11KW | 235㎡ | 2040㎡ | 有 |

二、**东湖街道管道养护工作内容：**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完成1/3的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市政管道设施养护所需临平区内的固定办公与仓库场所。

2、养护期内，中标人必须成立养护班组养护专业人员不得少于8人。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有管道养护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以确保该处管道养护车辆使用得到保证（包括运行费用、保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根据养护考核办法配合甲方定期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基本定为每月一小考，每个季度一大考。

5、在养护过程中，发包人若在该区域有新接收的市政管道设施，原养护范围内市政管道设施改造而增加的管道，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养护，费用不再增加。

6、养护期限内，明确承包人只有养护权，没有管理权，市政管道设施管理由公共服务中心全权管理。

7、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会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万一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

8、施工养护期间，对于原市政管道设施存在的问题，承包人负有担负调查，分析原因和提出整改方案的义务，具体更换或维修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9、养护期内养护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0、养护期内不论自然环境（含气候）发生变化还是其它人为（含车辆）因素而导致的市政管道设施破坏，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1、管理人员费用、运行支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养护管理费用为养护费、维修费、水电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含折旧等费用）、治安保卫费、垃圾清运费等各类费用的总和。

12、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1**3、 养护管理期内，若发包人认为部分设施需改造，其材料及设施购置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须承担对单次改造人工、机械等其他费用在3000元以内的零星改造人机等费用，若人机等费用超过3000元，则所有改造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改造要求。**

14、如所有投标报价均偏离招标人的设想范围较大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则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15、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地参加现场踏勘。

16、投标人需承诺评标内的设施设备用于本项目使用，另需准备55KW发电机1台、4寸汽油泵1台（排水量80m³/h以上）、4寸水泵2台（排水量80m³/h以上）6寸水泵2台（排水量100m³/h以上）、8寸水泵1台（排水量160m³/h以上）及配套水带100米作于应急处置设备。

17、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如何避免养护中有毒气体的侵害，并为相关人员缴纳给类保险（养老，个人伤亡事故险等），日常养护工人禁止下井作业，如确实需要下井必须有城管中心的书面审批表，同意后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及杭州市临平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方可下井，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8、本养护项目考核评分细则中的内容，也作为本工程招标的特殊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中标后养护管理的考核标准，施工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修改、完善、提升养护考核细则，更新的养护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9、养护单位必须做到应急设备一个季度演练一次，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若该季度内经常使用，招标人可根据工作情况取消演练。

20、养护单位若被发现数字城管及市区级抄告等不及时导致扣分，应急响应不及时，污染源处置不恰当，每次罚款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取消该年度的养护评优资格，养护期内，招标人有权制定处罚细则，对养护单位管养不力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和罚款，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21、管道养护巡查每周至少三次建立巡查台账，每次至少两个人，交通工具视具体情况而定，鼓励自行车或步行为主。巡查内容包括满溢、积水、井盖缺损错误、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偷排以及影响市政管道正常运行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并对违规内容报执法部门进行处置。若巡查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2000元。

22、管道养护单位若发生养护不到位（养护项目见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根据开发区道路建设新增路段管网），造成道路、河道污染等事故，赔偿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在企业、饭店、小区聚集地带已达到养护次数，但仍造成管道堵塞、积水，养护单位应无偿继续养护，直至事故排除为止。

23、应急事故、污染源调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都已包含在技术措施费用里面，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的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24、养护人员需统一服装，并有相应上岗证，在道路上养护时，需做好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维护，如有需要须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5、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6、对养护范围内产生的积水点进行应急处置，保障通行安全并查明原因上报。

**四、其他要求**

1、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临东湖办〔2023〕61号文件—《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月度考核成绩由日常检查和相关部门抄告问题组成，季度考核成绩为月度综合分数占80%，季度考核成绩占20%，年度考核成绩为年终考核占20%，各季度综合成绩占80%，其中养护未达8个月的，不具备评优资格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得分按照100分计算，在85分以上（含）为优秀；75分（含）至8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分为三种：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季度考核得分累计2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全年月考核得分累计4次（含）以上在75分以下。

3、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承包方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养护款。待完成移交并合同签署生效后，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20%的日常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10%的当季日常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总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4、合同期限以时间为周期节点，招标养护时间到期，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

5、如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1）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下达的任务书，或收到任务书后无正当理由三日内未动工的。

（2）工程完工但还在养护期内而擅自交付使用的。

（3）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认定为不合格，但中标单位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养护质量管理标准、本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五、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或者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且通过采购人的考核。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乙方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养护质量标准**

1、管道养护

雨污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主管、支管高压疏通车疏通、人工基本疏通、气囊封堵、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根据清淤量、淤泥外运运距（不超过25km）启闭机养护、泵站日常养护、泵站零星小维修、五水共治污染源排查。养护标准参照最新的文件，采用一级市政养护标准执行。

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DN600及以下污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少于1次；窨井每年清淤泥不少于2次，；DN600以上管道一年检测淤泥深度2次；雨水管网管径≤D300每年疏通（清掏）8次，D300<管径≤D600每年疏通（清掏）6次，D600<管径≤D1000每年疏通（清掏）4次，D1000<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2次，管径>D1500每年疏通（清掏）1次，雨水口清掏次数每年12次；倒虹管启闭机，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

2、综合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各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人。管理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2）修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有修复工作完整的书面记录和相应台帐。中标单位进场后建立养护计划报甲方确认，后期未按计划养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具有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的使用。

（4）养护人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做好围护警示工作，作业人员需穿着公司统一工作装，夜间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

（5）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6）安全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

3、考核评分细则

东湖街道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标段： 考核时间： 考评人员：**

|  |  |  |
| --- | --- | --- |
| **考核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 **管理制度**  **25分** | 项目部人员组成、养护工人、专职巡查员、设备配备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总进度计划、当月工作总结、下月进度计划，不报每次扣5分扣款1000元。 |  |
| 具有养护范围内的管道线路图纸，要求标有管径、管材、长度，图纸更新及时、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款500元。 |  |
| 有泵站运行台帐、巡查记录台账、工作照片存档，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综合管理55分** | 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及雨、污水管道应保持畅通，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和雨、污水管道积泥不超过20%，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路面无积水，无污水满溢。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款500元。 |  |
| 检查井井室开裂破损，安全网挂钩锈蚀，破损每处扣1分扣款100元，无安全网每处扣5分扣款500元 。 |  |
| 管道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管道养护作业记录真实、完整。管道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2 分扣款200元，记录不及时的每次扣1 分扣款100元。 |  |
| 五水共治河道排出口，企业接入市政管网排出口巡查、及时、真实，每天做好各个项目的记录工作。少一项扣l 分扣款200元 |  |
| 养护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报的计划工程量，未完成的扣5分，扣款500元 |  |
| 养护安全施工情况：养护时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牌，同时避免有毒气体的危害，泵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10分扣款10000元。 |  |
| 养护环保卫生情况：养护后垃圾、淤泥清理及时，避免路面发生污染，及时恢复干净，发现一处卫生污染扣1分扣款100元。 |  |
| 应急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应急事故的处理，排查污染源的原因，处理不妥当、不及时按情况扣5分扣款5000元。 |  |
| 泵站养护情况：绿化、电气设施、启闭机、污水泵及起重设备、泵站总体设备保养完好。保养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扣款200元；泵站内放置与甲方无关设施物资发现一次扣5000元。 |  |
| **相关部门抄告20分** | 数字城管未处理好造成超时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后果的每次扣1分500元，造成二次派遣的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重复发生件每次扣1分扣款500元。造成市级暗访、媒体扣分的，每次扣2分扣款1000元。信访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扣款1000元，重复信访每次扣10分，扣款2000元。  区级抄告每条扣0.5分，如不按要求整改扣2分，扣款1000元；市级抄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扣款5000元； |  |
| **附加分值**  **10分** | 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加分：圆满完成正常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范围以外的领导交办任务的；采用先进管理办法、技术或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市政管网及泵站养护工作成效，受到相关部门肯定的；先进事迹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在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合 计** | |  |
| **说明** | 1、若每项扣分超过考核标准分数，不再扣分。2、管道因结构原因堵塞及时上报的不纳入考核。  3、一票否决：同一路段出现三个及以上的市政井盖缺失、管道积泥超80%以上，视为失管现象。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 2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3 |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备或租赁吸污车，每辆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备或租赁巡查车，每辆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备或租赁货车（整备质量1.5T及以上），每辆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自备车辆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关购置发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
| 4 | ①投标人自备或租赁CCTV管道检测设备的得3分；  ②投标人自备或租赁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清洗车设备的得3分；  ③投标人自备或租赁G450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的得3分；  **（自备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关购置发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单位须提供职称证书和人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应人员近1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项目人员的配备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师、专业下水道养护工得6分，少一个扣1分。（投标单位须提供职称证书和人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应人员近1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6 |
| 6 | 投标单位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需要购买该项目所有养护内容及工作内容的公共责任险，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2 | 客观分 | 作业承诺 |
| 提供清淤外运工作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①书面承诺管道清淤后的淤泥外运，不排入河道，得1分；②承诺中标后中标单位自行将管道内清理出来的淤泥、垃圾消纳至合法场地，得1分；没有不得分） | 2 |
| 7 | 应急抢修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5分；应急抢修实施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得3分；应急抢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一般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应急抢修实施方案 |
| 8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3分；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
| 9 | 进场作业机构的设置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5分；进场作业机构的设置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得3分；进场作业机构的设置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一般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进场作业机构的设置方案 |
| 10 |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5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得3分；进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一般得1分；制度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 11 | 有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的得5分；有较为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能较为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的得3分；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保障的可靠性一般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 13 | 供应商对现有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到位、科学得5分；供应商对现有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较为到位、科学得3分；供应商对现有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的分析一般，对本项目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难点分析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方案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8.1 |  |
| 2.18.2 |  |
| 2.20 |  |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相关证明即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一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养护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计（元）** |
| 1 | 400\*500雨水口清理 | 雨水口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1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只 | 2296 |  |  |
| 2 | Φ700雨水井 | 雨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033 |  |  |
| 3 | Φ700污水井 | 污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4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005 |  |  |
| 4 | D300以下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3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8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3349.48 |  |  |
| 5 | D300-6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6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5912.03 |  |  |
| 6 | D600-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7926.15 |  |  |
| 7 | D800-12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4889.42 |  |  |
| 8 | D1200-14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4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2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783 |  |  |
| 9 | D1400-1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2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690 |  |  |
| 10 | D3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人工摇车通管，含D3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1041.24 |  |  |
| 11 | D300-6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0902.84 |  |  |
| 12 | D600-8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614 |  |  |
| 13 | D800-12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550.7 |  |  |
| 14 | 启闭机保养 | 启闭机定期清除油垢，凃护新油，上油漆、黄油，以防锈蚀，及日常零星小维修等工作，每年至少维护保养一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台 | 20 |  |  |
| 15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场地及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3 | 800.00 |  |  |
| 16 | 五水共治处理费用 | 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污染源的排查与处理工作，达到五水共治的控制要求，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7 | 应急设备专项资金 | 应急设备包括抽水设备的使用及发电机组等应急所需类型设备，以及购买安全维护设施等费用，采用按时结算，实报实销的方式，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8 | 气囊封堵 | 管道清淤施工，采用充气管塞（气囊）进行临时性封堵工作，气囊规格综合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只 | 20 |  |  |
| 19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6 |  |  |
| 20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座 | 6 |  |  |
| 21 | 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每年完成1/3的工程量，合同到期前提供养护范围内完整的检测报告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养护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计（元）** |
| 1 | 400\*500雨水口清理 | 雨水口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1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598 |  |  |
| 2 | Φ700雨水井 | 雨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880 |  |  |
| 3 | Φ700污水井 | 污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4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924 |  |  |
| 4 | D300以下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3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8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8836 |  |  |
| 5 | D300-6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6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1240 |  |  |
| 6 | D600-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7838 |  |  |
| 7 | D800-12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9627 |  |  |
| 8 | D1200-14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4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2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80 |  |  |
| 9 | D1400-1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2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615 |  |  |
| 10 | D3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人工摇车通管，含D3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6574.72 |  |  |
| 11 | D300-6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0431.07 |  |  |
| 12 | D600-8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4583 |  |  |
| 13 | D800-12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858 |  |  |
| 14 | 启闭机保养 | 启闭机定期清除油垢，凃护新油，上油漆、黄油，以防锈蚀，及日常零星小维修等工作，每年至少维护保养一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台 | 20 |  |  |
| 15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场地及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3 | 800.00 |  |  |
| 16 | 五水共治处理费用 | 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污染源的排查与处理工作，达到五水共治的控制要求，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7 | 应急设备专项资金 | 应急设备包括抽水设备的使用及发电机组等应急所需类型设备，以及购买安全维护设施等费用，采用按时结算，实报实销的方式，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8 | 气囊封堵 | 管道清淤施工，采用充气管塞（气囊）进行临时性封堵工作，气囊规格综合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只 | 20 |  |  |
| 19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6 |  |  |
| 20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座 | 6 |  |  |
| 21 | 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每年完成1/3的工程量，合同到期前提供养护范围内完整的检测报告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三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养护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计（元）** |
| 1 | 400\*500雨水口清理 | 雨水口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1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2685 |  |  |
| 2 | Φ700雨水井 | 雨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157 |  |  |
| 3 | Φ700污水井 | 污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4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009 |  |  |
| 4 | D300以下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3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8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46003.57 |  |  |
| 5 | D300-6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6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6577.57 |  |  |
| 6 | D600-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9604.82 |  |  |
| 7 | D800-12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4450.49 |  |  |
| 8 | D1200-14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4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2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35.82 |  |  |
| 9 | D1400-1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2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87.41 |  |  |
| 10 | D3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人工摇车通管，含D3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9173.83 |  |  |
| 11 | D300-6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4949.23 |  |  |
| 12 | D800-12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4824.8 |  |  |
| 13 | D1200-14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4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796.34 |  |  |
| 14 | 启闭机保养 | 启闭机定期清除油垢，凃护新油，上油漆、黄油，以防锈蚀，及日常零星小维修等工作，每年至少维护保养一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台 | 20 |  |  |
| 15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场地及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3 | 800.00 |  |  |
| 16 | 五水共治处理费用 | 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污染源的排查与处理工作，达到五水共治的控制要求，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7 | 应急设备专项资金 | 应急设备包括抽水设备的使用及发电机组等应急所需类型设备，以及购买安全维护设施等费用，采用按时结算，实报实销的方式，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8 | 气囊封堵 | 管道清淤施工，采用充气管塞（气囊）进行临时性封堵工作，气囊规格综合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只 | 20 |  |  |
| 19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3 |  |  |
| 20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座 | 3 |  |  |
| 21 | 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每年完成1/3的工程量，合同到期前提供养护范围内完整的检测报告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四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养护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计（元）** |
| 1 | 400\*500雨水口清理 | 雨水口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1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2335 |  |  |
| 2 | Φ700雨水井 | 雨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390 |  |  |
| 3 | Φ700污水井 | 污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4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414 |  |  |
| 4 | D300以下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3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8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0788.48 |  |  |
| 5 | D300-6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6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9017.87 |  |  |
| 6 | D600-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9110.4 |  |  |
| 7 | D800-12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0928.13 |  |  |
| 8 | D1400-1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2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995 |  |  |
| 9 | D3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人工摇车通管，含D3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4459.82 |  |  |
| 10 | D300-6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5944.02 |  |  |
| 11 | D600-8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987 |  |  |
| 12 | D800-12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375 |  |  |
| 13 | D1200-14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4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090 |  |  |
| 14 | 启闭机保养 | 启闭机定期清除油垢，凃护新油，上油漆、黄油，以防锈蚀，及日常零星小维修等工作，每年至少维护保养一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台 | 20 |  |  |
| 15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场地及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3 | 800.00 |  |  |
| 16 | 五水共治处理费用 | 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污染源的排查与处理工作，达到五水共治的控制要求，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7 | 应急设备专项资金 | 应急设备包括抽水设备的使用及发电机组等应急所需类型设备，以及购买安全维护设施等费用，采用按时结算，实报实销的方式，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8 | 气囊封堵 | 管道清淤施工，采用充气管塞（气囊）进行临时性封堵工作，气囊规格综合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只 | 20 |  |  |
| 19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3 |  |  |
| 20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座 | 3 |  |  |
| 21 | 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每年完成1/3的工程量，合同到期前提供养护范围内完整的检测报告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五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养护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计（元）** |
| 1 | 400\*500雨水口清理 | 雨水口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1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2668 |  |  |
| 2 | Φ700雨水井 | 雨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2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506 |  |  |
| 3 | Φ700污水井 | 污水检查井淤泥、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每年至少清理4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1392 |  |  |
| 4 | D300以下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3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8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32875 |  |  |
| 5 | D300-6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6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5679 |  |  |
| 6 | D600-8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1776 |  |  |
| 7 | D800-1200雨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雨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4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4321 |  |  |
| 8 | D3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人工摇车通管，含D3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0060 |  |  |
| 9 | D300-600以下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6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25133 |  |  |
| 10 | D600-8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8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3018 |  |  |
| 11 | D800-1200污水管道疏通（机械通管，含D1200） | 污水管道淤泥、垃圾等杂物的完全清理，并清扫作业现场，采用高压疏通车全管位疏通，有问题段CCTV检测配合，每年至少清理1次，保持管道日常的畅通，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 | 1883 |  |  |
| 12 | 启闭机保养 | 启闭机定期清除油垢，凃护新油，上油漆、黄油，以防锈蚀，及日常零星小维修等工作，每年至少维护保养一次，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台 | 20 |  |  |
| 13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 | 垃圾及淤泥的弃置场地及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m3 | 800.00 |  |  |
| 14 | 五水共治处理费用 | 按照五水共治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污染源的排查与处理工作，达到五水共治的控制要求，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5 | 应急设备专项资金 | 应急设备包括抽水设备的使用及发电机组等应急所需类型设备，以及购买安全维护设施等费用，采用按时结算，实报实销的方式，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项 | 1 |  |  |
| 16 | 气囊封堵 | 管道清淤施工，采用充气管塞（气囊）进行临时性封堵工作，气囊规格综合考虑，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只 | 20 |  |  |
| 17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 | 每月泵站日常巡查人工拉泵、垃圾清理等（保证每月4次）保证泵站基本运行，泵站数量0~50，为期三年（单价为三年的费用） | 座 | 3 |  |  |
| 18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泵站配件检查、维修，确保泵站的基本运行，要求包含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所有维修内容 | 座 | 3 |  |  |
| 19 | 雨水管网CCTV检测工作，每年完成1/3的工程量，合同到期前提供养护范围内完整的检测报告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3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承担工作和义务，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工作内容必须由符合相应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承担工作和义务，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工作内容必须由符合相应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据都必须填写，电子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9：**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 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 年 月 日

**注：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在线解密，并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后进行签署，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46849947@qq.com](mailto:289427596@qq.com)。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书。**